

附件二：冠昇公司和宇駿(舜御)公司間物質流及金流比對分析

壹、結論：

研析「冠昇公司→富晴（含溢德）公司→宇駿公司」及「冠昇公司→富晴（含溢德）公司→齊國公司」之物質、金流比對分析後，應沒收金額如下：

- 一、應對參與人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13,205,523元（元以下捨棄）。
- 二、富晴公司支付宇駿公司邱錦宗、謝典翰等人540萬元。
- 三、富晴公司有轉支謝智堯227,791元

貳、說明：

一、冠昇公司之進貨數量：

(一)後列一至六之說明，均為附件三【冠昇環宇應沒收金額（中等品質計算）】，合先敘明。

(二)冠昇公司前次「106年7月11日至107年4月19日」進貨砂石與固化劑原料不足部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偵字第7712號、8036號為緩起訴處分。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本件計算是否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只從「107年5月1日計算至108年6月30日」。

(三)核對過冠昇公司所開出「統一發票金額（含稅）」營收金額（如附件三B欄），與冠昇公司所開出107、108年統一發票金額相近，亦與扣押之「107、108年度之內部記載本月營收（含稅）」（附件三C欄，即原審黃五卷P. 233-234）記載之每月營收金額相近。故冠昇公司內部記載每月進貨汙泥及飛灰之公噸數亦應可信。進貨D-0902（即D欄）、進貨D-1099（即E欄）、進貨D-1199（即F欄）、進貨R-1106（即G欄）（原審黃卷五P. 9、原審卷七P. 46以下）亦應可信。

(四)冠昇公司內部有製作每月之「原料、物料進耗存明細表」，扣案物就有107年5月之明細表，記載107年5月1日之尚未處理各種廢棄物、原料存貨（元素A、B、水泥粉、砂石等）（原審黃五卷P. 21），在採信這份明細表為真實之前提下，

加計入附件三之表格中核算，107年5月1日各種未處理的廢棄物，就加入107年5月份尚待處理的D、E、F欄中。

(五)因為在107年5月以前，處理許可證上許可處理項目並不包含「燃煤飛灰」，故107年5月1日期初存貨燃煤飛灰45.339公噸部分，此部分有違反許可證之事實。桃園市環保局對此於107年5月18日裁罰新臺幣6萬元，處罰冠昇公司收受超出許可證許可之燃煤飛灰。既僅計算「107年5月1日計算至108年6月30日」的質量平衡，故對於107年5月1日期初存貨燃煤飛灰45.339公噸，就忽略不計。

(六)107年5月份進貨的燃煤飛灰859.1公噸，一進廠也不會立刻使用，故應來得及適用107年5月31日新的107年度桃廢處字第0077-3號處理許可證，故應一併記入6月份待處理飛灰中。

(七)107年5月1日之期初存貨砂石、水泥粉、藥劑等是可利用原料，就列入O、P、Q之可扣減計算數量內。

二、應進貨之砂石、水泥粉、固化劑之計算：

(一)107年5月仍依照舊的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計算：

106年9月8日核發【106桃廢處字第77-2號】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處理流程與平衡質量圖，採下列質量平衡計算方式：		
對應係數：	重量比	換算
1. 無機性汙泥D-0902：使用210公噸。水分60%	53.842%	每進貨一公噸廢棄物
2.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D-1199，或非有害集塵灰或混合物D-1099；合計90噸。水分0%。	23.0769%	
以上為回收廢棄物300公噸		
以下要添加固化材料90公噸。		對應固化材料
3. 砂石粒料：約30公噸。水分0%。	7.6923%	0.1公噸(即 $30 \div 300 = 0.1$)
4. 水泥粉：59.4公噸。水分0%。	15.2307%	0.198公噸(即 $59.4 \div 300 = 0.198$)
5. 固化元素：0.6公噸。水分0%。	0.1538%	0.002公噸(即

		0.6÷300=0.002)
以上合計使用390公噸材料，含水率32.31%，經過擠壓與養生等待水分蒸發後，變成355.66公噸，含水率低於20%以下。	100%	使用1.3公噸材料；擠壓蒸發後製造出1.18553公噸人工粒料。

(106年桃廢處字第77-2許可證見原審黃十三卷P.312以下)冠昇公司雖然107年5月份有收「R-1106」燃煤飛灰，惟在當時之處理許可證上並無處理「R-1106」燃煤飛灰的方法記載，收了也等於不能處理。是107年6月1日以後才允許收受R-1106燃煤飛灰。107年5月份收到R-1106燃煤飛灰廢棄物859.1公噸，只能算入107年6月以後的處理範圍。

(二)106年度桃廢處字第77-2號處理許可證之質量平衡表計算：

1. 實際每月之廢棄物進貨總重量（公噸） $H = (D+E+F)$ （即附件三H欄，不含G欄R-1106燃煤飛灰）。

2. 當進貨廢棄物重量300公噸，各對應固化材料如下：

I、對應廢棄物應進貨之砂石粒料。 $I = H \times (30 \div 300)$ （即附件三I欄）。

J、對應廢棄物應進貨之水泥粉。 $J = H \times (59.4 \div 300)$ （即附件三J欄）

K、對應廢棄物應進貨之固化劑元素。 $K = H \times (0.6 \div 300)$ （即附件三K欄）。

計算出107年5月應進貨砂石、水泥粉、固化劑元素之重量。

(三)107年5月29日經濟部同意增加回收燃煤飛灰R-1106材料，並申請通過新的許可證：

107年5月31日、桃園市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府環事字第1070125253號、【107桃廢處字第0077-3號】（即起訴書附件一）

(一)處理數量及時間：

(1)條件1. 添加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D-1199）或非有害集塵灰或其混合物（D-1099）及燃煤飛灰（R-1106），控制無機性污泥（D-0902）含水率，以利成型。

(2)條件2. 控制抗壓強度，添加砂石約7.31%~16.86%；另添加固化劑含量14.63%~33.73%。

(二) 假如以含水率85%之無機性污泥為例：

1. 無機性汙泥D-0902：使用3705.88公噸。水分85%
2.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D-1199，或非有害集塵灰或混合物D-1099；約2294.12公噸。水分0%
3. 燃煤飛灰R-1106，約1500公噸。水分0%
4. 砂石粒料：約1264.71公噸
5. 水泥粉2405.12公噸。
6. 固化元素25.29公噸。（水泥:固化劑元素=99:1）。

實際每月之廢棄物進貨總重量（公噸） $H = (D+E+F+G)$ （即附件三H欄）。107年5月份前進場之859.1公噸燃煤飛灰，併計入107年6月進場等待處理的廢棄物重量。

(四)上述【107桃廢處字第0077-3號】處理許可證第7頁(一)(二)是兩種不同的質量平衡算式。(二)以假設無機性汙泥D-0902是含水分85%為例，是指「幾乎是爛泥巴」的程度污泥，是品質最差，會最難處理，要加入的各種材料會最多，處理成本花費最貴的情形，因為這是最不利冠昇公司的假設，是不使用這個標準試算。

(五)77-3號處理許可證「附錄二（續）、一、（一）」之記載，來自於77-2號之記載修改而來。而77-2號許可證上之添加比例，在申請文件上有詳加解釋此比例的來源，爰援用申請許可文件所載的方法，再推算如後：

106年桃廢處字第0077-2號	一（一）3.（2） 條件2. 控制抗壓強度，添加砂石約10%~20%及固化劑含量10%~30%。
107年度桃廢處字第0077-3號	一（一）3.（2） 條件2. 控制抗壓強度，添加砂石約7.31%~16.86%；另添加固化劑含量14.63%~33.73%。

以下僅就處理許可證第7頁(一)處理方式，採取【中等標準】的要求進行試算分析如下：

第7頁(一)計算式：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D-1199) 非有害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D-1099) 燃煤飛灰 (R-1106) 無機性污泥 (D-0902)	重量百分比未記載		
砂石約 7.31%至16.86%	以7.31%至16.86%區間，取中間值為12.085%	12.085%	
固化劑含量 14.63%至33.73%。	以14.63%至33.73%區間，取中間值為24.18%。	水泥粉又佔其中99 %	23.932%
		固化劑元素佔其中1%	0.2418%

另依107年5月31日許可證上計畫，以及上面計算式，每月進貨待處理廢棄物：

D欄	無機性污泥 (D-0902) 」
E欄	非有害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D-1099)
F欄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D-1199)
G欄	燃煤飛灰 (R-1106)
廢棄物進貨總重量 (公噸) $H = (D+E+F+G)$	

係各對應如下：

I欄	「應進貨之砂石粒料 $I = H \times 0.12085$ 」
J欄	「應進貨之水泥 $J = H \times 0.239382$ 」
K欄	「應進貨之固化劑元素 $K = H \times 0.002418$ 」

計算出107年6月以後每月應進貨砂石、水泥粉、固化劑元素之重量，如附件三【冠昇環宇（中等品質計算）】。

三、冠昇公司「砂石」實際進貨量之計算：

(一)可以採計之砂石發票：

發票證據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明豐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原審黃九卷P.411)					金流證據		
發票開 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明豐順公 司取得日 期	金額	證據出處
10705	CL40274702	235,498	11,775	247,273	107.6.11	247,273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票號 [REDACTED] 號、票期107年5月31日支票支付(原審準備書狀卷一P.188、原審黃二卷P.191)，惟並無地磅單。明豐順公司以台灣銀行新明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款(原審黃二卷P.385、黃卷三P.197)
	冠昇公司會計帳上記載： 「107.5.16、科目『商品存貨、原料』、明豐順、粗砂、452.88公噸、單價520元、(借方)235,498元。」 ----- 發票：砂、452.88公噸、單價520元(原審準備書狀卷一P.187、原審黃二卷P.301)。 ----- 冠昇公司會計光碟上記載：「@明豐順@粗砂@452.88噸@520235498元」、「@10705@明豐順@53074830@CL40274702、11775元」(原審黃八卷P.171)。						
10706	CL40274714	68,754	3,438	72,192	107.8.6	72,192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票號 [REDACTED] 號、票期107年8月5日支票支付(原審準備書狀卷一P.188、原審黃二卷P.193)，惟並無地磅單。明豐順公司以同上帳戶提示入款(原審黃二卷P.387、黃卷三P.200)。
	冠昇公司會計帳上記載： 「107.5.31、科目『商品存貨、原料』、明豐順、粗砂、(132.22+22.24+0.72公噸)、單價520元、(借方)68,754元」(原審黃八卷P.182)。 ----- 發票：砂、132.22公噸、單價520元(原審準備書狀卷一P.189、原審黃二卷P.301)。 132.22×520=68754						
10710	GE40255367	24,669	1,233	25,902	107.12.17	25,902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票號 [REDACTED] 號、票期107年12月15日支票支付(原審準備書狀卷一P.194、票根在原審黃六卷P.109、原審黃二卷P.196)，惟並無地磅單。明豐順公司以同上帳戶提示入款(原審黃二卷P.391、黃卷三P.210)。
	冠昇公司會計帳上記載： 「107.10.31、科目『商品存貨、原料』、明豐順、砂、47.44公噸、單價520元、(借方)24,669元」(原審黃八卷P.261)。 ----- 發票：砂、47.44公噸、單價520元(原審準備書狀卷一P.193、原審黃二卷P.301) ----- 冠昇公司會計帳上記載： 「@明豐順@砂@47.44-0.21噸@520、24669元」、「@10710@明豐順@53074830@GE40255367、1223元」(原審黃八卷P.260)。						

(二)下列不予採計之砂石發票(理由詳如表格所述):

金如億公司開立砂石發票給冠昇公司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金如億興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4[REDACTED] (發票紀錄於原審黃一卷P.151)							
發票開 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支付日期	金額	支付方法
10706	CL38995007	22,800	1,140	23,940	107.8.5	51,975	冠昇公司以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票號[REDACTED]號支票支付，受款人指名「金如億興業有限公司」(票根於原審黃六卷P.159)。支票卻是金如億興業有限公司背書後，交給富晴公司，107年8月17日由富晴公司以華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REDACTED]，「富晴興業有限公司」帳戶提示，108年8月20日入帳(支票正反影本於原審黃三卷P.37、原審黃一卷P.119)、原審黃十卷P.380)。而且金如億公司遠在基隆市，為何會出貨砂石到桃園市？亦有可疑。
	證人葉麗玲於「水泥與砂庫存表.XLSX」電子檔上記載：107年6月21日「結228T、CL38995007」(原審黃卷六P.83) ----- 107年6月25日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10706 @金如億@42756725@CL38995007、1140」(原審黃卷八P.190)。						
10706	CL38995008	14,300	715	15,015		不予採計	
	證人葉麗玲於「水泥與砂庫存表.XLSX」電子檔上記載：107年6月22日、「結143T、CL38995008」(原審黃卷六P.83) ----- 107年6月25日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10706@金如億@42756725@CL38995008、715」(原審黃卷八P.190)						
10706	CL38995010	12,400	620	13,020			
	證人葉麗玲於「水泥與砂庫存表.XLSX」電子檔上記載：107年6月24日、結124T、CL38995010」(原審卷六P.83) ----- 107年6月25日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10706@金如億@42756725@CL38995010、620」(原審黃卷八P.190)						
	上述3張發票(108偵7961號卷P.71、108偵7957號卷P.71)，因為購買砂石之資金，有回流冠昇公司現象，故不予採計。				富晴公司內帳記載下列支出，①應該是富晴公司向金如億公司買發票，所以要補貼金如億公司稅金；②其餘砂石資金按比例歸還給冠昇公司(原審黃卷十P.431-433、107年度他字第2728號卷P.107)： ①107年8月31日、6260元、支付金如億、砂46.01x50+稅3960元 ②107年8月27日、26321元、支付冠昇、砂發票		
	證人葉麗玲於108年7月30日接受訊問時提供之電腦記帳資料記載：「冠昇公司之帳冊抬頭記載『金如億一噸100元含運、進料噸數為冠昇磅單、107/06/25李經理說的』」						

(原審黃六卷P. 83、107他字第2728號冠昇和蘇慶瑯筆錄卷P. 54)，顯然金如億、富晴的砂石發票是依據冠昇公司李貴林經理之指示而製作。

雖然冠昇公司107年桃廢處字第077-3號許可證附錄二質量平衡圖上有寫「若有不良品產生時，將以挖斗型碎石進行碎裂後，直接取代原砂石粒料使用」，看似不用採購砂石原料。惟冠昇公司內部有製作「水泥與砂庫存表.XLSX」裡面記載從107年5月21日起，每天都是向外面廠商「金如億、富晴」等購買砂石投入生產，並且每天在計算已投入砂石數量與對外採購砂石數量是否平衡(原審黃卷六P. 83)，寫上每一張砂石發票號碼、數量等。既然如此，就證明冠昇公司並不是將不良品代替砂石投入再次生產。因此，只要確定冠昇公司作帳所使用的砂石發票是虛偽的，就有砂石偷工減料。

富晴公司也有開立砂石發票給冠昇公司，但砂石資金有回流現象，應不予採計：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富晴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出處在原審黃二卷P. 141以下、原審黃卷一P. 319)							
發票開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08	EH38263915	72,810	3,641	76,451	107.9.18	76,451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REDACTED]號支票支付，有支票存根可證(原審黃六卷P. 145)。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REDACTED]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 120)。 證人葉麗玲於「水泥與砂庫存表.XLSX」電子檔上記載「107年8月10日、EH38263915、結728.1公噸、未結噸數6349.82公噸」，代表此發票進貨砂石投入生產(原審黃六卷P. 83)，此張發票是假發票，即代表冠昇公司偷工減料。
富晴公司107年8月10日會計上記載： 「(原料、借方)@富晴@砂@189.69噸@100、18969元」、 「(其他暫估款、借方)@沖銷@富晴@10707@暫估粗砂@602.77噸@100、60277元」、 「(進項稅額、借方)@10708@富晴@80651715、@EH38263915、3641元」、 「(其他暫估款、貸方)@富晴@10708@暫估粗砂@64.36噸、@100、6436元」、 「(應付帳款、貸方)@富晴@10708、76451元」 (原審黃八卷P. 216)。 冠昇公司對富晴公司的砂石進貨債務，並非實際進貨才記帳，而是平常就估計會欠富晴公司多少砂石債務，才會在「其他暫估款」下，寫「富晴...暫估粗砂...@100」都是預估性質。等到富晴開出發票後，確定稅額，才去「其他暫估款」沖銷轉成「應付帳款」。						假發票①不予採計	
10710	GE38108769	79,532	3,977	83,509	107.11.15	83,509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REDACTED]號支票支付，有支票存根可證(原審黃六卷P. 121)。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REDACTED]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 122)，入帳後翌日(107年11月16日)將9成資金即75158元轉到鄭源盛之子鄭學鴻帳戶內(見原審黃十卷P. 388)。 富晴公司內帳記載下列支出，應該是將砂石發票之資金，按比例歸還給冠昇公司(原審黃卷十P. 433)： 「107年11月15日、75158元、支付冠昇、冠昇砂發票83509x0.9=75158」以9成資金歸還冠昇公司。 證人葉麗玲於「水泥與砂庫存表.XLSX」電子檔上記載「107年
冠昇公司107年10月16日會計帳上記載： 富晴進「砂」64.36公噸x單價100元，及從金如億進「砂」393.03公噸x單價100元。(原審黃六卷P. 303、原審黃八卷P. 249) 冠昇公司107年10月16日會計上記載「富晴、應付費用、【砂】795.32公噸、(貸方)83,509元」(原審黃四卷P. 427)。 冠昇公司107年11月05日會計上記載「富晴、應付費用、砂795.32公噸、(借方)83,509元」(原審黃六卷P. 347)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砂，795.32公噸，單價100元、79532元」(原審黃六卷P. 305)。 附在107年10月16日請款單後面的交易憑證(原審黃卷六P. 307以下)						砂石資金回流冠昇公司，假發票②不予採計	
採購單編號		採購項目	採購數量				

	B10709009	金如億興 豐有限公司 的砂	18.42	經查： 亦無進場簽收單或 運送單等證據可證 明有如實交付。而 且經辦者黃慧珍記 載：噸數確認無 誤。然後溫玉文、 李貴林在上面簽名 或用印，表示確認 無誤。			10月16日、GE38108769、結795.32公噸、負2018.42、發票為富晴」，表示將左列發票進貨砂石投入生產（原審黃六卷P.84），此發票是假發票，即代表冠昇公司偷工減料。
	B10709008	同上	250				
	B10709016	同上	250				
	B10709013	同上	250				
	B10707012	同上	26.9				
			795.32公噸				
經辦：黃慧珍。廠長：溫玉文。總經理：李貴林。							
請款單並附上金如億公司107年6月25日報價單是每公噸100元，報價有效期間是7天（見原審黃卷六P.319），如果算到107年10月16日早就過期3個月以上，都是無效的報價單。顯然記帳頗為草率，可以佐證這只是製作假帳的應付心態。							
10711	JB38324102	83,988	4,199	88,187	107.12.15	116,468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票期107年12月15日之 號支票支付（原審準備書狀卷一P.196），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23）。
冠昇公司107年10月31日會計帳上記載：「@沖銷@富晴@10710@暫估粗砂186.64噸@450、金額83988元、（其他暫估款、借方）」、「@10711@富晴、@80651715、@JB38324102、金額4199（進項稅額、借方）」（原審黃八卷P.261）。							
發票：砂+運費186.64公噸、單價450元（原審準備書狀卷一P.195、原審黃二卷P.301）							
從會計記載方式可知，冠昇公司並不是在從富晴公司實際進貨砂石時才記帳，而是平常就會預估欠了富晴公司多少砂石款，記入「其他暫估款」項下。等到富晴公司實際開出發票後，才沖銷其他暫估款，轉列為應付帳款。							
10711	JB38324105	26,934	1,347	28,281			富晴公司內帳記載下列支出，應該是將砂石發票之資金按比例歸還給冠昇公司（原審黃卷十P.433）：107年12月24日、支付冠昇、砂發票28281x0.9 = 25453元。
冠昇公司107.10.31會計帳上記載：「沖銷、富晴、暫估粗砂、269.34公噸x單價100元（借方）26,934元。」（原審黃八卷P.261）							
上述JB38324102、JB38324105發票，合併記載為「（應付帳款、貸方）。@富晴@10711@JB38324102-05、金額116468元」（原審黃八卷P.264）							
上述兩張發票，品名同樣是粗砂，惟單價有450元及100元兩種價格，差距很大，顯不合理。而且富晴內部記載90%資金回流給冠昇公司。							
10712	JB38324115	45,051	2,253	47,304	107.12.24	47,304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有支票存根可證（原審黃六卷P.103）
冠昇公司107.11.29會計帳上記載：「富晴、砂、450.51公噸x單價100元（原料、借方）45,051元」（原審黃八卷P.273）。							
				假發票⑤、不予採計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23）			
				證人葉麗玲於「水泥與砂庫存表.XLSX」電子檔上記載「107年			

							12月03日結、JB3824115、負450.51、發票為富晴」，表示將左列發票進貨砂石投入生產（原審黃六卷P.84），此張發票是假發票，即代表冠昇公司偷工減料。
10801	KY38002700	40,856	2,043	42,899	108.1.22	42,899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 (原審黃一卷P.124) 富晴公司內帳記載下列支出，將砂石發票之資金按比例歸還給冠昇公司（原審黃卷十P.433）：108年1月28日、支付冠昇、冠昇砂發票42899x0.9=38609元 證人葉麗玲於「水泥與砂庫存表.XLSX」電子檔上記載「108年01月03日、KY38002700、結408.56公噸、負501.90、發票為富晴」，表示將左列發票進貨砂石投入生產（原審黃六卷P.85），此張發票是假發票，即代表冠昇公司偷工減料。
						砂石資金回流冠昇公司，假發票⑥不予採計	
	冠昇公司107年12月31日會計帳上記載：「富晴、砂、408.56公噸x單價100元（借方）40,856元」（原審黃八卷P.298）。 冠昇公司108年01月03日會計上記載：「@沖銷@富晴@10801@砂@408.56噸@100、金額40856元、（其他暫估款、借方）」、「@富晴@10801@KY38002700、42899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98）。 從會計記載方式可知，冠昇公司並不是在從富晴公司實際進貨砂石時才記帳，而是平常就會預估欠了富晴公司多少砂石款，記入「其他暫估款」項下。等到富晴公司實際開出發票後，才沖銷其他暫估款，轉列為應付帳款。						
10801	KY38002710	42,003	2,100	44,103	108.2.26	44,103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本院答辯狀卷一P.198）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 (原審黃一卷P.124) 證人葉麗玲於「水泥與砂庫存表.XLSX」電子檔上記載「108年01月31日、KY38002710、結93.34公噸、發票為富晴」，表示將左列發票進貨砂石投入生產（原審黃六卷P.85），此張發票是假發票，即代表冠昇公司偷工減料。
	發票「砂+運費，93.34公噸、單價450元」（原審準備書狀卷一P.197、原審黃二卷P.301） 108年1月31日會計上記載「@10712少列450-100元@富晴@砂@93.34噸@350、32669元、（原料、借方）」、「@沖銷@富晴@10801@砂@96.34噸@100、9334元、（其他暫估款、借方）」、「@10801@富晴@80651715@KY38002710、2100元（進項稅額、借方）」、「@富晴@10801@KY38002710、44103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15-316） 冠昇公司對於富晴公司的粗砂進貨，有時記單價100元，有時登記單價450元，富晴開立上述發票後，冠昇決定記載為單價450元，先沖銷先前記載96.34公噸單價100元部分，另外再補記350元存貨價值提高部分。冠昇對於富晴砂石之記帳很混亂，可信度甚低。					假發票⑦、不予採計	
10802	KY38002712	65,690	3,285	68,975	108.3.26	68,975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有支票存根影本可證（原審黃六卷P.141） 左列及另二張支票合計683974元（68,975+570,776+44,223=683,974），108年3月26日一併由
	冠昇會計上記載：「108年1月31日、@富晴@砂@656.9噸@100、65690元、（原料、借方）」、「@富晴@10801@砂@656.9噸@100、65690元（其他暫估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17） 富晴開立108年2月11日發票請款的品名是「砂、656.9公噸x單價100元」（原審黃四卷P.43）						

108年2月11日冠昇會計上記載：「@沖銷@富晴@10801@砂@656.9噸@100、65690元、（其他暫估款、借方）」、「@10802@富晴@80651715、@KY38002712、3285元（進項稅額、借方）」、「@富晴@10802@KY38002712、68975元（其他應付費用、貸方）」（原審黃八卷P.318）					假發票 ⑧、不予採計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原審黃一卷P.125）
附在108年2月11日請款單後面的交易憑證（原審黃卷四P.45以下）							
採購單編號	採購項目	採購數量					
B10712008	金如億興業有限公司 的砂	73.19	經查： 並無進場簽收單或運送單等證據可證明有如實交付。而且經辦者黃慧珍記載：噸數確認無誤。然後溫玉文、李貴林在上面用印，表示確認無誤。				證人葉麗玲於「水泥與砂庫存表.XLSX」電子檔上記載「108年02月11日、KY38002712、結656.9公噸、發票為富晴」，表示將左列發票進貨砂石投入生產（原審黃六卷P.85），此張發票是假發票，即代表冠昇公司偷工減料。
B10801011	同上	250					
B10801012	同上	250					
B10801013	同上	83.71					
		656.9公噸					
經辦：黃慧珍。廠長：溫玉文。總經理：李貴林。							
108年3月20日會計上記載「富晴、應付費用、（借方）68,975元」（原審黃四卷P.119）							
10803	MV35366900	42,117	2,106	44,223	108.3.26	44,223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
冠昇公司108年2月28日會計上記載：「商品存貨、原料、富晴、砂、421.17公噸×單價100元、（借方）42,117元」（原審黃八卷P.333、336）。					假發票 ⑨、不予採計		富晴公司內帳記載下列支出，應該是將砂石發票之資金按比例歸還給冠昇公司（原審黃十卷P.434）：108年3月29日、支付冠昇、佣金、冠昇砂發票、421.7×100×0.9=37905元。9成資金回流冠昇公司。
108年3月6日冠昇會計記載：「@富晴@10802@砂@421.17噸@100、42117元（其他暫估款、借方）」、「@10803@富晴@80651715@MV35366900、2106元（進項稅額、借方）」、「@富晴@10803@砂@421.17噸@100、44223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36）。							
冠昇公司習慣製作假帳，108年2月28日記載有富晴的砂進貨421.17公噸，增加存貨，並於108年3月6日富晴發票開來時，沖銷先前其他暫估款負債42117元。但其實這一切都是虛偽的，因為富晴公司記載108年3月29日以9成資金返還給冠昇公司。							證人葉麗玲於「水泥與砂庫存表.XLSX」電子檔上記載「108年03月06日、MV35366900、結421.17公噸、發票為富晴」，代表將左列發票進貨砂石投入生產（原審黃六卷P.85），此張發票是假發票，就表示冠昇公司偷工減料。
10804	MV35366916	74,061	3,703	77,764	108.5.26	77,764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有支票存根影本可證（原審黃六卷P.133）。
富晴開立108年4月3日發票請款的品名是「砂、740.61公噸×單價100元」（發票影本，原審黃四卷P.139）。					發票⑩、不予採計		左列及下述之2631330（77,764+2,553,566=2631330元）108年4月30日由富晴公司合併存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二卷P.55、原審黃一卷P.126）。
冠昇公司108年3月31日會計上記載：「富晴、砂、740.61公噸×單價100元、（原料、借方）74,061元」、「@富晴@10803@砂@740.61噸@100、74061元、（其他暫估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52）							
金如億興業有限公司報價單「砂、每公噸100元」（原審黃四卷P.147）							

冠昇公司108年4月3日會計帳上記載：富晴載運「金如億」的砂740.61公噸x單價100元（原審黃四卷P.145）

108年4月3日冠昇會計上記載：「@沖銷、@富晴、@10803@砂@740.61噸、74061元（其他暫估款、借方）」、「@10804、@富晴、@80651715、@MV35366916、3703元（進項稅額、借方）」、「@富晴@10804@MV353669、77764元（其他應付費用、貸方）」（原審黃八卷P.355）

附在108年4月3日請款單後面的交易憑證（原審黃卷四P.143以下），並附上金如億公司107年8月25日報價單是每公噸100元，報價有效期限是7天（見原審黃卷四P.147），如果算到108年4月3日早就過期7個月以上，都是無效的報價單。顯然記帳頗為草率，可以佐證製作假帳的應付心態。

採購單編號	採購項目	採購數量	
B10802006	金如億興業有限公司 的砂	245.12	經查： 並無進場簽收單或 運送單等證據可證 明有如實交付。而 且經辦者黃慧珍記 載：噸數確認無 誤。然後溫玉文、 李貴林在上面用 印，表示確認無 誤。
B10803014	同上	250	
B10803015	同上	245.49	
		740.61公噸	

經辦：黃慧珍。廠長：溫玉文。總經理：李貴林。

冠昇公司是記載108年3月31日由富晴公司運來740.61公噸的砂進貨為存貨。而且先記載為其他暫估款負債項目，等到108年4月3日富晴發票開來，才轉成其他負債。但另一方面記載是富晴公司載運來自「金如億」的砂石，惟金如億這一部分亦係虛偽的。

10805 PS35436451 82,826 4,141 86,967

冠昇公司108年4月30日會計記載：「@富晴@砂@828.26噸@100、82826元（原料、借方）」、「@富晴@10804@砂@828.26噸@100、82826元（其他暫估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75）。

冠昇公司108年5月15日會計記載：「@沖銷、@富晴@10804@砂@828.26噸@100、82826元（其他暫估款、借方）」、「@10805@富晴@80651715@PS35436451、4141元（進項稅額、借方）」、「@富晴@10805@PS36436451、86967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82）。

冠昇公司習慣製作假帳，108年4月30日記載有富晴的砂進貨828.26公噸，增加存貨，並於108年5月15日富晴發票開來時，沖銷先前其他暫估款負債86967元。但其實為虛偽，因為富晴公司記載108年6月05日以9成資金74543元返還給冠昇公司。

證人葉麗玲於「水泥與砂庫存表.XLSX」電子檔上記載「108年04月03日、MV35366916、結740.61公噸、發票為富晴」，表示將左列發票進貨砂石投入生產（原審黃六卷P.86），此張發票是假發票，即代表冠昇公司偷工減料。

108.6.5 86,967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支票支付

假發票
①、不予
採計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
（原審黃一卷P.127）

富晴公司內帳記載下列支出，應該是將砂石發票之資金，按比例歸還給冠昇公司（原審黃十卷P.434）：108年6月5日、支付冠昇、佣金、冠昇、砂828.26x100x0.9=74543元。

10805	PS35436457	67,562	3,378	70,940	108.6.18	70,940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富晴公司 假發票⑫ 不予採計 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27）。
	108年5月30日冠昇會計記載：「@富晴、@砂、@675.62噸、@100、67562元（原料、借方）」、「@10805@富晴@80651715、@PS35436457、3378元（進項稅額、借方）」、「@富晴@10805@PS35436457、70940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90）。						
10806	PS35436467	34,346	1,717	36,063	108.7.15	36,063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鄭源盛發 收（原審準備書狀卷一P.20 ⑬、不予 採計 2），此張支票108年7月15日有人於108年7月15日提示兌現（冠昇公司一銀支票帳戶明細，原審黃卷三P.226）。
	冠昇公司108年6月30日會計上記載「商品存貨、原料、富晴、補5/30及5/16、及5/17，砂（43.44公噸+54.69公噸）×單價350元、（借方）34,346元」（原審黃八卷P.414）。 發票：砂+運費，一批、無公噸、無單價（原審準備書狀卷一P.201）。 在冠昇公司內部分類明細帳記載「富晴-砂-47.32公噸」（原審黃二卷P.301）。						
10807	RP06781600	82,355	4,118	86,473	108.8.13	86,473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28） 冠昇公司107年11月份出貨823.55公噸污泥給齊國公司（原審黃五卷P.176）；齊國公司收受來自富晴運輸的823.55公噸污泥處理費，改開成不實「砂石」發票，其中一張齊國出售823.55公噸砂石給富晴之發票，列成富晴之砂石823.55公噸進貨，108年7月富晴再虛開不實之販售823.55公噸砂石假發票給冠昇公司。
	冠昇公司108年6月30日會計上記載：「商品存貨、原料、富晴、砂、823.55公噸×單價100元、（借方）82,355元」（原審黃八卷P.418、420）。					假發票 ⑭、不予 採計	
	上述富晴公司開立之砂石發票（含稅）882139元						

(三)雖107年5月31日之107年度桃廢處字第077-3號許可證附表內記載「若有不良品產生時，將以挖斗型碎石進行碎解後，直接取代原砂石代替原砂石粒料使用」等語。原審辯護人辯護意旨稱「冠昇公司在申報給環保局的『產品銷售流向量申報』表中，均記載下數字，申報的銷售資料可證明有將不良品投入再生產，替代砂石，故無須進用砂石」云云（原審黃十三卷P.7-333、原審卷十三P.429-456）：

月份	不良品投入再生產的名義	數量（公噸）
107年7月份	編號230245混凝土粒料出售給	300

	冠昇公司、廠內當作回料使用	
107年8月份	同上	200
107年9月份	同上	296
107年10月份	同上	308
107年11月份	同上	196
107年12月份	同上	124
108年1月份	原料使用、編號230245、混凝土粒料	654.636
108年2月份	同上	389.586
108年3月份	同上	726.687
108年4月份	同上	705.358
108年5月份	同上	700.707
108年6月份	同上	704.949

(四)然而，上述申報使用不良品代替砂石之數字，僅屬片面說法，無任何佐證可憑，而且對照冠昇公司被扣案內部的生產銷售資料，即扣案物編號G9李恩慈電腦進貨光碟片，內含二個檔案「106.2-108.6庫存表.xlsx」、「10806出廠管制檢查表.xlsx」，記載每個月的人工粒料生產量、再利用數量、出貨對象與重量等。裡面各月「製品再利用」都是0公噸，且出貨對象無一間是冠昇公司本身。上個月庫存餘額，減去本月出貨數量，減去再利用數字，剩餘即為本月底之庫存數量，也就是下個月1日的期初庫存數。裡面無任何關於不良品投入在生產的紀錄。因此，足堪認定「冠昇公司無將任何不良品投入再生產，亦無以人工粒料替代砂石進貨」等情，才是事實。辯護人此部分的辯護意旨，以及其他被告之辯解或辯護意旨，舉凡辯稱將人工粒料代替砂石進貨、不良品投入再生產云云，均屬虛妄，毫不足憑。

月份	上個月底庫存 本月生產銷售	人工粒料產品 數量	人工粒料銷售對象	銷售數量 (公噸)
----	------------------	--------------	----------	--------------

	本月底結餘庫存	(公噸)		
107	107年五月庫存量	4,924.796		
0	六月製品再利用	0.00		
7	六月生產量	6,616.92		
·	六月出貨量	5,904.98	鑫磊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5011.42
6			仁德開發建設公司	808.38
			達踴有限公司	66.23
			合興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18.95
				5904.98
	六月庫存量	5,636.736		
107	107年6月庫存量	5,636.736		
0	七月製品再利用	0.00		
7	七月生產量	5,453.86		
·	七月出貨量	4,843.17	合興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102.41
7			穎泰建材有限公司	110.82
			志竹實業有限公司	31.12
			宇駿營造有限公司	4541.88
			達踴有限公司	56.94
				4843.17
	七月庫存量	6,247.426		
107	七月庫存量	6,247.426		
0	八月製品再利用	0.00		
7	八月生產量	9,156.46		
·	八月出貨量	9,414.09	明泰磚廠股份有限公司	19.36
8			宇駿營造有限公司	5526.63
			合興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485.60
			鑫磊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2705.04
			鴻元建材企業有限公司	45.53
			信榮水泥工業有限公司	25.29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515.55
			達踴有限公司	91.09
				9414.09
	八月庫存量	5,989.796		
107	八月庫存量	5,989.796		
0	九月製品再利用	0.00		
7	九月生產量	5,222.71		
·	九月出貨量	5,794.80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3306.39
9			宇駿營造有限公司	1783.38

			合興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220.12
			達踴有限公司	120.18
			鴻元建材企業有限公司	21.96
			信榮水泥工業有限公司	146.24
			鑫磊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21.05
			信榮水泥工業有限公司	175.48
				5794.80
	九月庫存量	5,417.706		
1	九月庫存量	5,417.706		
0	十月製品再利用	0.00		
7	十月生產量	6,957.37		
·	十月出貨量	5,505.25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4460.83
1			宇駿營造有限公司	539.81
0			合興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259.02
			達踴有限公司	96.72
			信榮水泥工業有限公司	148.87
				5505.25
	十月庫存量	6,869.826		
1	十月庫存量	6,869.826		
0	十一月製品再利用	0.00		
7	十一月生產量	7,223.72		
·	十一月出貨量	7,355.19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4187.29
1			宇駿營造有限公司	415.72
1			鑫磊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1854.32
			達踴有限公司	0.00
			信榮水泥工業有限公司	74.31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823.55
				7355.19
	十一月庫存量	6,738.356		
1	十一月庫存量	6,738.356		
0	十二月製品再利用	0.00		
7	十二月生產量	6,079.21		
·	十二月出貨量	8,159.30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2441.42
1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3616.80
2			鑫磊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2074.34
			中信水泥加工廠	25.98
			明所有限公司	0.76
				8159.30

	十二月庫存量	4,658.266		
1	107年12月庫存量	4,658.266		
0	108年1月製品再利用	0.00		
8	108年1月生產量	8,125.79		
1	一月出貨量	8,009.00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1522.11 6486.89
				8009.00
	一月庫存量	4,775.056		
1	一月庫存量	4,775.056		
0	二月製品再利用	0.00		
8	二月生產量	4,812.79		
2	二月出貨量	3,503.73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冠林砂石行	1656.04 1823.60 24.09
				3503.73
	二月庫存量	6,084.116		
1	二月庫存量	6,084.116		
0	三月製品再利用	0.00		
8	三月生產量	8,806.712		
3	三月出貨量	8,195.77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冠林砂石行 全宏升企業有限公司	3948.31 4206.38 0.00 41.08
				8195.77
	三月庫存量	6,695.058		
1	三月庫存量	6,695.058		
0	四月製品再利用	0.00		
8	四月生產量	8,446.815		
4	四月出貨量	9,922.57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元楨環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志竹實業有限公司	5227.24 4558.49 105.26 31.58
				9922.57
	四月庫存量	5,219.303		
1	四月庫存量	5,219.303		
0	五月製品再利用	0.00		
8	五月生產量	8,513.290		

5	五月出貨量	8,444.74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元楨環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上順水泥製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偉實業社 志竹實業有限公司	3228.48 4758.39 124.67 329.42 21.70 29.76
				8492.42
	五月庫存量	5,287.853		
	1 五月庫存量	5,287.853		
	0 六月製品再利用	0.00		
6	8 六月生產量	8,462.671		
	六月出貨量	8,517.71	樺勝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齊國砂石有限公司 上順水泥製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楨環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741.29 5305.94 310.75 159.73
				8517.71
	六月庫存量	5,232.814		

四、冠昇公司「水泥粉」實際進貨量之計算：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原審黃卷一P.323、351、原審黃九卷P.401)							
發票開 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餘慶堂公 司取得日 期	金額	支付方法
10705	CL47506254	540,000	27,000	567,000	107.7.3	567,000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 壠分行、支票號碼 [REDACTED] [REDACTED] 支付 (原審黃三 卷P.197)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89)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5月30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60、5 4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5@ 餘慶堂@28730458@CL47506254、27000元(進項稅 款、借方)」、「@餘慶堂@10705、567000(應付帳 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167)							
10705	CL47506286	540,000	27,000	567,000	107.7.3	567,000	支票號碼 [REDACTED]， 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 P.197)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89)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5月17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60、5 4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5 @餘慶堂@28730458@CL47506286、27000元(進項稅 款、借方)」、「@餘慶堂@10705、567000(應付帳 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173)							
10705	CL47506300	540,000	27,000	567,000	107.7.3	567,000	支票號碼 [REDACTED]， 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 P.197)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5月23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60、54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5@餘慶堂@28730458@CL47506300、27000元（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5、56700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173）。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90）
10705	CL47506313	540,000	27,000	567,000	107.7.17	567,0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199）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93）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5月28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60、54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5@餘慶堂@28730458@CL47506313、27000元、（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5、56700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176）						
10706	CL47506350	540,000	27,000	567,000	107.7.17	567,0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199）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93）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6月1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60、54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6@餘慶堂@28730458@CL47506350、27000元」（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6、56700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182）						
10706	CL47506373	540,000	27,000	567,000	107.7.24	567,0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199）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94）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6月7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60、54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6@餘慶堂@28730458@CL47506373、2700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6、56700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183）						
10706	CL47506384	540,000	27,000	567,000	107.7.26	567,0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199）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94）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6月13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60、54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6@餘慶堂@28730458@CL47506384、2700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6、56700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185）						
10706	CL47506390	540,000	27,000	567,000	107.7.31	567,0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199）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95）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6月15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60、54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6@餘慶堂@28730458@CL47506390、2700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6、56700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186）						
10706	CL47506399	540,000	27,000	567,000	107.7.31	567,0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199）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6月21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60、54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6@餘慶堂@28730458@CL47506399、27000、（進項稅						

				款、借方)」、「@餘慶堂@10706、567000 (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187)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95)
10707	EH47659971	545,000	27,250	572,250	107.8.28	572,25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01)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00)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7月13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80、54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7@餘慶堂@28730458@EH47659971、2725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7、572250 (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02)						
10707	EH47659983	545,000	27,250	572,250	107.8.28	572,25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01)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00)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7月19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80、54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7@餘慶堂@28730458@EH47659983、27250 (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7、572250 (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02)						
10707	EH47660009	545,000	27,250	572,250	107.9.11	572,25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03)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04)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7月26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80、54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7@餘慶堂@28730458@EH47660009、2725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7、572250 (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07)						
10708	EH47660057	545,000	27,250	572,250	107.9.19	572,25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03)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05)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8月30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80、54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8@餘慶堂@28730458@EH47660057、27250 (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8、572250 (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14)						
10708	EH47660067	545,000	27,250	572,250	107.9.26	572,25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04)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06)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8月7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80、54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8@餘慶堂@28730458@EH47660067、2725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8、572250 (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15)						
10708	EH47660074	545,000	27,250	572,250	107.9.26	572,25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04)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 (見原審紅五卷P.106)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107年8月10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80、54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8@餘慶堂@28730458@EH47660074、2725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8、572250 (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16)						
10708	EH47660083	545,000	27,250	572,250	107.10.1	572,250	支票號碼[REDACTED]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8月15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80、54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8@餘慶堂@28730458@EH47660083、27250元（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8、57225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17）						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04）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07）
10708	EH47660094	545,000	27,250	572,250	107.10.8	572,25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05）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08）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8月21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80、54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8@餘慶堂@28730458@EH47660094、27250元、（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8、57225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19）						
10708	EH47660119	545,000	27,250	572,250	107.10.16	572,250	支票號碼[REDACTED]，（票根在原審黃六卷P.151）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05）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11）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8月29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80、54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8@餘慶堂@28730458@EH47660119、2725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8、57225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24）						
10708	EH47660126	545,000	27,250	572,250	107.11.6	572,25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07）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14）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8月31日、@餘慶堂、@107、@水泥@250噸@2180、545000、（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8@餘慶堂@28730458@EH47660126、2725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8、57225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26）						
10709	GE47483336	545,000	27,250	572,250	107.10.15	572,250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支票號碼[REDACTED]支付，有支票存根可證（原審黃六卷P.149）。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11）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9月18日、@餘慶堂@107@250噸@2180、54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9@餘慶堂@28730458@GE47483336、2725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9、57225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34）						
10709	GE47483363	545,000	27,250	572,250	107.11.13	572,25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07）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16）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9月26日、@餘慶堂@107@250噸@2180、54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09@餘慶堂@28730458@GE47483363、2725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09、57225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38）						
10710	GE47483450	545,000	27,250	572,250	107.11.16	572,25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0月1日、@餘慶堂@107@250噸@2180、54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0@餘慶堂@28730458@GE47483450、2725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10、57225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 245）						P. 208)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 117)
10710	GE47483483	545, 000	27, 250	572, 250	107. 11. 28	572, 250	支票號碼 [REDACTED] , 其餘同上 (原審黃三卷P. 209)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 119)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0月12日、@餘慶堂@107@250噸@2180、54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0@餘慶堂@28730458@GE47483483、2725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10、57225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 249）						
10710	GE47483508	552, 500	27, 625	580, 125	107. 12. 6	580, 125	支票號碼 [REDACTED] , 其餘同上 (原審黃三卷P. 209)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 120)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0月19日、@餘慶堂@107@250噸@2210、5525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0@餘慶堂@28730458@GE47483508、27625、（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10、580125（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 250）						
10710	GE47483532	552, 500	27, 625	580, 125	107. 12. 11	580, 125	支票號碼 [REDACTED] , 其餘同上 (原審黃三卷P. 210)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 122)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0月25日、@餘慶堂@107@250噸@2210、5525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0@餘慶堂@28730458@GE47483532、27625、（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10@GE47483532、580125（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 255）						
10711	JB47802302	552, 500	27, 625	580, 125	107. 12. 18	580, 125	支票號碼 [REDACTED] , 其餘同上 (原審黃三卷P. 211)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 123)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1月01日、@餘慶堂@107@250噸@2210、5525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1@餘慶堂@25730458@JB47802302、27625、（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11@JB47802302、580125（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 262）						
10711	JB47802322	552, 500	27, 625	580, 125	107. 12. 26	580, 125	支票號碼 [REDACTED] , 其餘同上 (原審黃三卷P. 211)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 125)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1月08日、@餘慶堂@107@ 250噸 @ 2210、5525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1@餘慶堂@28730458@JB47802322、27625、（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711、580125（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 264）						
10711	JB47802334	552, 500	27, 625	580, 125	108. 1. 3	580, 125	支票號碼 [REDACTED] , 其餘同上 (原審黃三卷P. 212)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1月14日、@餘慶堂@107@250噸@2210、55250 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1@餘 慶堂@28730458@JB47802334、27625、（進項稅款、 借方）」、「@餘慶堂@10711@JB47802334（應付帳 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65）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27）
10711	JB47802354	552,500	27,625	580,125	108.1.8	580,125	支票號碼 [REDACTED]， 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 P.212）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28）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1月21日、@餘慶堂@107@250噸@2210、55250 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1@餘 慶堂@28730458@JB47802354、27625、（進項稅款、 借方）」、「@餘慶堂@10711@JB47802354、580125 （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69）						
10711	JB47802370	552,500	27,625	580,125	108.1.11	580,125	支票號碼 [REDACTED]， 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 P.212）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30）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1月27日、@餘慶堂@107@250噸@2210、55250 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1@餘 慶堂@28730458@JB47802370、27625、（進項稅款、 借方）」、「@餘慶堂@10711@JB47802370、580125 （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72）						
10711	JB47802381	552,500	27,625	580,125	108.1.30	580,125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 壠分行支票號碼 [REDACTED] [REDACTED] 號支付（原審黃三 卷P.214），餘慶堂台 銀帳戶108.1.31有提示 入款（原審紅五卷P.13 5）。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1月30日@餘慶堂@107@250噸@2210、552500 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1@餘慶 堂@28730458@JB47802381、27625、（進項稅款、借 方）」、「@餘慶堂@10711@JB47802381、580125（應 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74）						
10712	JB47802433	557,500	27,875	585,375	108.1.29	585,375	支票號碼 [REDACTED]，其 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 213）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33）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2月14日、@餘慶堂@107@250噸@2230、55750 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2@餘 慶堂@25730458@JB47802433、27875、（進項稅款、 借方）」、「@餘慶堂@10712（應付帳款、貸方）、5 85375」（原審黃八卷P.281）						
10712	JB47802463	557,500	27,875	585,375	108.2.18	585,375	支票號碼 [REDACTED]， 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 P.215）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38）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2月21日、@餘慶堂@107@250噸@2230、55750 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2@餘 慶堂@28730458@JB47802463、27875、（進項稅款、 借方）」、「@餘慶堂@10712@JB47802463、585375 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82）						
10712	JB47802478	557,500	27,875	585,375	108.2.18	585,375	支票號碼 [REDACTED]， 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 P.215）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 [REDACTED]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7年12月26日、@餘慶堂@107@250噸@2230、55750 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712@餘 慶堂@28730458@JB47802478、27875、（進項稅款、						

	借方)」、「@餘慶堂@10712@JB47802478、585375、 (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87)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38)
10801	KY47365073	565,000	28,250	593,250	108.2.26	593,250	支票號碼[REDACTED]， 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 P.215)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 [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40)
	冠昇環宇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01月03日、@餘慶堂@108@250噸@2260、56500 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1@餘 慶堂@28730458@KY47365073、28250元、(進項稅 款、借方)」、「@餘慶堂@10801、593250、(應付 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98)						
10801	KY47365088	565,000	28,250	593,250	108.2.26	593,250	支票號碼[REDACTED]， 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 P.215)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 [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40)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01月09日、@餘慶堂@108@250噸@2260、56500 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1@餘 慶堂@28730458@KY47365088、28250元、(進項稅 款、借方)」、「@餘慶堂@10801@KY47365088、5932 5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299)						
10801	KY47365131	565,000	28,250	593,250	108.3.12	593,25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 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 217)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 [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44)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01月19日、@餘慶堂@108@250噸@2260、5 65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1 @餘慶堂@28730458@KY47365131、28250、(進項稅 款、借方)」、「@餘慶堂@10801@KY47365131、5932 5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05)						
10801	KY47365155	565,000	28,250	593,250	108.3.18	593,25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 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 217)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 [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45)
	冠昇環宇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01月28日、@餘慶堂@108@250噸@2260、565 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1@ 餘慶堂@28730458@KY365155、28250、(進項稅款、 借方)」、「@餘慶堂@10801@KY47365155、593250、 (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10)						
10802	KY47365210	570,000	28,500	598,500	108.4.2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 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 218)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 [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47)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2月13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 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2@餘慶 堂@28730458@KY47365210、28500(進項稅款、借 方)」、「@餘慶堂@10802@KY47365210、598500、 (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20)						
10802	KY47365226	570,000	28,500	598,500	108.4.2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 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 218)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 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 [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47)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2月21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 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2@餘慶 堂@28730458@KY47365226、28500(進項稅款、借 方)」、「@餘慶堂@10802@KY47365226、(應付帳 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22)						
10803	MV47178426	261,889	13,094	274,983	108.4.24	274,983	支票號碼[REDACTED]，其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03月07日、@餘慶堂@108@115.66噸@2220、201889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3@餘慶堂@28730458@MV47178426、13094元、（應付帳、借方）」、「@餘慶堂@10803@MV47178426、274983、（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36）						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0）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52）
10803	MV47178158	570,000	28,500	598,500	108.4.23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19）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52）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3月6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3@餘慶堂@28730458@MV47178158、2850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803@MV47178158、59850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36）						
10803	MV47178166	570,000	28,500	598,500	108.4.24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0）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52）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03月08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3@餘慶堂@28730458@MV47178166、2850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803@MV47178166、59850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37）						
10803	MV47178169	570,000	28,500	598,500	108.5.2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0）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54）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3月15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3@餘慶堂@28730458@MV47178169、28500元（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803@MV47178169、59850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40）						
10803	MV47178195	570,000	28,500	598,500	108.5.8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1）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55）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3月21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3@餘慶堂@28730458@MV47178195、2850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803@MV47178195、598500、（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42）						
10803	MV47178227	570,000	28,500	598,500	108.5.16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2） -----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59）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03月28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3@餘慶堂@28730458@MV47178227、2850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803@MV47178227、（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49）						
10804	MV47178265	570,000	28,500	598,500	108.5.27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2） -----
	冠昇環宇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4月9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4@餘慶						

	堂@28730458@MV47178265、28500元、（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804@MV47178265、598500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56）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60）
10804	MV47178285	570,000	28,500	598,500	108.5.30	598,500	支票號碼，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2）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號帳戶107年6月3日提示入帳（原審紅五卷P.162）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4月16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4@餘慶堂@28730458@MV47178285、28500元、（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804@MV47178285、598500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60）						
10804	MV47178305	570,000	28,500	598,500	108.6.11	598,500	支票號碼，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3）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66）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4月25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4@餘慶堂@28730458@MV47178305、28500元（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804@MV47178305、598500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67）						
10805	PS47299258	570,000	28,500	598,500	108.6.18	598,500	支票號碼，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4）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67）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5月2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5@餘慶堂@28730458@PS47299258、28500元（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805@PS47299258、598500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77）						
10805	PS47299270	570,000	28,500	598,500	108.6.26	598,500	支票號碼，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5）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69）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5月8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5@餘慶堂@28730458@PS47299270、28500元（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805@PS47299270、598500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78）						
10805	PS47299287	570,000	28,500	598,500	108.7.2	598,500	支票號碼，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5）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69）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5月15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5@餘慶堂@28730458@PS47299287、28500元（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805@PS47299287、598500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382）						
10806	PS47299377	570,000	28,500	598,500	108.8.6	598,500	支票號碼，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9）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6月18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原料款-水泥、借方）」、「@10806@餘慶堂@28730458@PS47299377、28500元（進項稅款、借方）」						

	方)」、「@餘慶堂@10806@PS47299377、598500元 (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403)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78)
10806	PS47299388	570,000	28,500	598,500	108.8.14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9)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82)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6月24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料款-水泥、借方)」、「@10806@餘慶堂@28730458@PS47299388、28500元、(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806@PS47299388、598500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405)						
10806	PS47299400	570,000	28,500	598,500	108.8.16	598,500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30)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83)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6月28日、@餘慶堂@108@250噸@2280、570000元、(預付料款-水泥、借方)」、「@10806@餘慶堂@28730458@PS47299400、28500、(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806@PS47299400、598500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412)						
10806	PS47299517	1,921,926	96,096	2,018,022	108.7.31	2,018,022	支票號碼[REDACTED]，其餘同上(原審黃三卷P.227) 餘慶堂公司經由台灣銀行臺中港分行[REDACTED] 號帳戶提示入帳 (原審紅五卷P.177)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光碟上記載： 「108年6月30日、@餘慶堂@108@842.95噸@2280、1921926元、(預付料款-水泥、借方)」、「@10806@餘慶堂@28730458@PS47299517、96096、(進項稅款、借方)」、「@餘慶堂@10806@PS47299517、2018022元、(應付帳款、貸方)」(原審黃八卷P.415)						

五、冠昇公司「固化劑元素」實際進貨量之計算：冠昇公司之固化劑均來自母公司「岩谷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岩谷公司)代理進口，來源為日本SANSHIN化學。而岩谷公司持有冠昇公司22.59%股權，是冠昇公司的最大股東，所持股數比時任董事長之黃素珍11.00%還要高出不少(見108年3月20日冠昇公司股權表，原審黃五卷P.101)。因為從日本進口藥劑，均有扣案之進口報單影本可證，在會計上及金流證據上均有相關紀錄，整理如下：

進口提單證據	會計帳上相關記載				金流證據
	日期	交易摘要	借方	貸方	
進口報單之提單號碼	1070614	@SANSHIN CORPORATION@10706	5703048		107.06.14冠昇公司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延平分行[REDACTED]號帳戶內，確實有「轉帳支出、5715613元」「放款存入、400萬元」之紀錄(原審黃三卷P.18)
AA/07/385/Y0417	1070614	@SANSHIN @JPY46400x0.0708@銀行費	12565		
	1070614	@107@SANSHIN		57030481	
	1070614	@107@SANSHIN		2565	
	1070614	@C1070614@2.05%@信用狀轉短期借款	4000000		
進口日期：107.6.7	1070614	@C1070614@2.05%@信用狀轉短期借款		4000000	
報關日期：107.6.08 (原審黃九		(原審黃八卷P.185日記帳)			

卷P. 16)	1070630	@SANSHIN@特殊土壤硬化劑@20TONS @1170000	6824947		107.6.11冠昇公司 從和戶延平分帳 戶內，匯款686853 元給銘祥報關行 (原審黃三卷P. 18 合庫明細)。
價格	1070630	@10706@海關@報單號碼AA/07/385/Y0417	338820		
營業稅	1070630	@10706@銘祥報關@00866221@CM05078387	60		
338820	1070630	@10706@弘偉通運@96896602@CL30025764	310		
營業稅稅基	1070630	@107@SANSHIN		6376945	
6776406	1070630	@銘祥報關@10706		686690	
【20公噸】	1070630	@交通部航港局@10706		547	
卸貨地點： 台基國際物 流	1070630	@特殊土壤硬化劑@23, 400, 000x (0. 2758-0. 2715)		99955	
		(原審黃八卷P. 196日記帳)			
AA/07/385/ Y0689	107090610	@固化劑原料@20噸@JPY2500000x0. 2774	693500		會計上記載從「環 宇活存-一銀中壢#
進口日期： 107. 9. 14	709061070	@107@SANSHIN @電報費	300		支出，經
報關日期： 107. 9. 14	906	@SANSHIN @固化劑原料@20噸@JPY2500000		693800	比對冠昇一銀活存 明細，107. 9. 6有 現金支出693800元 之紀錄(原審黃卷 三P. 310)。
價格	1070930	@岩谷@元素B@20噸@技術費@進口報單 NO. AA/07/385/Y0689	12480006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 行中壢分行、票號
698750	1070930	@10709@岩谷@16145426@GE34730301	2400		號支票
營業稅	1070930	@岩谷@10709		1310400	支付(原審黃三卷 P. 208)。票期107 年11月15日，票面 金額1310400元。
36526		(原審黃八卷P. 241日記帳)			開給「岩谷環境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以 「華南商業銀行、
營業稅稅基					號」帳戶託收提示 (原審黃十卷P. 17 3)。
730537					
【20公噸】					
(原審黃九 卷P. 17)					
卸貨地點： 台基國際物 流	1070930	@SANSHIN @元素B@20噸@2, 500, 000日元 x0. 2783	759429		冠昇公司曾經107 年9月17日、107年
	1070930	@10709@海關@報單AA/07/385/Y0689	36526		9月26日、107年9
	1070930	@10709@銘祥報關@00866221@GF24267141	692		月27日從合庫延平 分行帳戶匯款9422
	1070930	@107@SANSHIN @元素B@20噸 @2, 500, 000日元x0. 2774		693800	4、6703、55781元
	1070930	@銘祥報關@10709@進口費用		100897	給銘祥報關行(原 審黃三卷P. 19)。
	1070930	@固化劑原料@2, 500, 000日元 x(0. 2774-0. 2783)		1950	
		(原審黃八卷P. 241日記帳)			
AA/07/385/ Y0836	1071130	@SANSHIN @元素B@20噸@3, 500, 000日元x 0. 2725	1029375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 行中壢分行、票號
進口日期：	1071130	@岩谷@元素B@技術服務費@進口報單 NO. AA/07/385/Y0836	1248000		號支票 (支票正反影本於

107.11.12	1071130	@10711@海關@進口報單AA/07/385/Y0836	50310		原審黃三卷P.34
報關日期：	1071130	@10711@銘祥報關@00880221@JC04654017	373		5。提示紀錄於原
107.11.13	1071130	@沖銷@107@SANSIN @元素B@20噸		954050	審黃卷三P.209、
價格	1071130	@沖銷@銘祥報關@10711		121211	原審黃九卷P.14
958300	1071130	@沖銷@交通部航港局@10711@商港建設費		547	3) 付給「岩谷環
	1071130	@沖銷@岩谷@10711@元素B@技術服務費		1248000	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71130	@元素B@3,500,000日元x(0.2725-0.2738)		4250	司」，該公司以
營業稅					「華南商業銀行、
50310					號」帳戶，107年1
營業稅稅基		(原審黃八卷P.276日記帳)			1月23日託收提
1006215					示，票面為131040
【20公噸】					0元(原審黃十卷
(原審黃九					P.173)。1248000
卷P.18)					x1.05=1310400元
卸貨地點：					冠昇公司扣案會計
台基國際物					光碟上記載「@岩
流					谷@10711@元素B@2
					0噸@技服務費、12
					4800元@10711@岩
					谷@1645426@JB349
					59800、62400元」
					(原審黃八卷P.26
					7)
					冠昇公司107.11.1
					4從合庫延平分
					帳內匯款121241
					元給銘祥報關行
					(原審黃卷三P.2
					0)。
進口報單之	1080115	@SANSIN@10801	998850		108.01.15冠昇公
提單號碼	1080115	@SANSIN@10801		998850	司於合作金庫商業
AA/08/385/					銀行延平分
Y0028					號帳戶
進口日期：					內，確實有「轉帳
108.1.3					支出、998850元」
報關日期：					之紀錄(原審黃三
108.1.14					卷P.20)
(原審黃九	1080115	@元素B運費@溢德@AA/08/385/Y0028@20噸	1248000		惟原料運費131040
卷P.19)	1080115	@10801@溢德@59179234@KY08512302	62400		0元支票卻流向李
價格	1080115	@溢德@10801@原料運費@KY08512302		1310400	貴林個人(原審黃
1008350					十卷P.148、支票
營業稅		(原審黃八卷P.303日記帳)			正反影本於原審黃
52938					卷三P.347)，雖
					然李貴林涉嫌對公
					司詐欺或侵占，但
					本次藥劑確實有進
					口事實，仍可以採
					計。
	1080131	@SANSIN @元素B@20噸@175000日元			108.01.15冠昇公

營業稅稅基 1058767	1080131	@10801@海關@AA/08/385/Y0028	@0.2853	1080074	司於合作金庫商業
	1080131	@10801@台基@27901897@MG47709045		52938	銀行延平分行
【20公噸】	1080131	@10801@銘祥報關@00866221@KZ24806868		97	虎帳戶
	1080131	@10801@弘偉通運@96896602@KY29831321		60	內，確實有「轉帳
	1080131	@10801@第三人力@10624552@KY11718007		310	支出、127634元
(原審黃九	1080131	@銘祥報關@10801		225	(含30元匯款
卷P.19)	1080131	@SANSIN@10801		127604	費)」之紀錄(原
卸貨地點：	1080131	@銘祥報關@10801		998850	審黃三卷P.20)，
台基國際物	1080131	@海關@10802@商港建設費		6703	係匯款給銘祥報關
流				547	行。
					(原審黃八卷P.316-317日記帳)
AA/08/385/ Y0213	1080326	@SANSIN@10803@元素B20噸@175,000日元× 0.2807	982750		108.03.26冠昇公
進口日期：	1080326	@SANSIN@10803@元素B20噸@175,000日元× 0.2807		982750	司於合作金庫商業
108.4.3					銀行延平分行
報關日期：					虎帳戶
108.4.8					內，確實有「轉帳
(原審黃九					支出、9RT/0337、
卷P.20)					982750元」之紀錄
					(原審黃三卷P.2
					1)
價格	1080430	@SANSIN @元素B@20噸@AA/08/385/Y0213	1056524		108.04.09冠昇公
987000	1080430	@10804@海關@AA/08/385/Y0213	51817		司於合作金庫商業
	1080430	@10804@台基@28901897@PD47724158	3		銀行延平分行
營業稅	1080430	@10804@銘祥報關@00866221@MW24655829	60		虎帳戶
51817	1080430	@10804@弘偉通運@96896602@MV29753558	310		內，確實有「轉帳
	1080430	@SANSIN@10803		982750	支出、125437元
	1080430	@海關@10803		547	(含30元匯款
營業稅稅基	1080430	@銘祥報關@10804		125407	費)」之紀錄(原
1036350	1080430	@銘祥報關@進口費用@AA/08/385/Y0213		10	審黃三卷P.22)，
					係匯款給銘祥報關
【20公噸】					行。
					(原審黃八卷P.374日記帳)
AA/08/385/ Y0313 進口	1080430	@108@岩谷@元素B@20噸@技術費	1280000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
日期：108.	1080430	@AA/08/385/Y0313	64000		行中壢分行、票號
5.12	1080430	@10804@岩谷@16145426@MV34548052		1344000	虎號支票
	1080430	@岩谷@10805@元素B@20噸@技術費			支付給「岩谷環境
報關日期：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5.13					司」、票面134400
(原審黃九					0元(原審黃三卷P.
卷P.21)					221)，108年5月1
					0日該公司以「華
價格977200					南商業銀行、
					虎號」帳
營業稅5130					戶託收提示(原審
3					黃十卷P.175)。
營業稅稅基	1080507	@108@SANSIN @元素B@20噸×175000日元	982050		108.05.07冠昇公
1026060	1080507	管理部 預付外購款		982050	司於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延平分行
					虎帳戶
					內，確實有「轉帳
					支出、9RT/0505、

卸貨地點： 台基國際物流	----- (原審黃九卷P. 223) (原審黃八卷P. 377日記帳)				982050元」之紀錄 (原審黃三卷P. 22)
	1080523	@SANSHIN @元素B@20噸@175000日元 @AA/08/385/Y0313	2334788		
	1080523	@10805@台基@27901897@RA47707611	3		
	1080523	@10805@銘祥報關@00866221@PT24594089	60		
	1080523	@10805@弘偉通運@96896602@PS29575871	310		
	1080523	@10805@海關@AA08385Y0313	51303		
	1080523	@108@岩谷@技術費@AA/08/385/Y0313		1280000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票號 [REDACTED]號支票 支付給「岩谷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票面1344000元。108年7月1日由岩谷公司以「華南商業銀行、[REDACTED]號」帳戶託收提示(原審黃十卷P. 175)。
	1080523	@108@SANSHIN @元素B@20噸@175000日元x 0.2805		982050	
	1080523	@銘祥報關@10805@元素B@進口費用		124404	
	1080523	@銘祥報關@10805@元素B@進口費用		10	
	----- (原審黃九卷P. 223、P. 227) (原審黃八卷P. 383日記帳)				
					1280000x1.05= 1344000。

六、計算107年5月至108年6月30日差額，即為偷工減料之金額，即應該沒收之金額：

1. 附件三O欄：砂石減少進貨而節省的费用, $O = (I - L) \times \text{單價}$ 。
單價參照上述發票記載，隨時間稍有不同：

月份	單價 (元 / 公噸)
106年7月1日以後	520元
參照「明豐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開出砂石發票：	
①107年06月份、發票字軌CL40274714 發票：	
砂、單價520元(原審黃二卷P. 301)	
②107年10月份、發票字軌GE40255367發票：	
單價520元(原審黃二卷P. 301)	

2. 附件三P欄：水泥粉減少進貨而節省的费用, $P = (J - M) \times \text{單價}$ 。
單價參照上述發票記載，隨時間稍有不同：

月份	單價 (元/公噸)
107年3月至 107年6月	2160元

107年7月至107年10月	2180元
107年11月	2210元
107年12月	2230元
108年1月	2260元
108年2月以後	2280元

3. 附件三Q欄：固化劑減少進貨而節省的費用， $Q = (K - N) \times \text{單價}$ 。單價參照上述發票記載，隨時間稍有不同：

月份	單價（元/公噸）
106年1月至107年5月	333169.2元 ----- 即進口報單上記載：含稅價格4997538元÷15 公噸 =333169.2元
107年6月至107年8月	338820.3元 ----- 即進口報單上記載：含稅價格6776406元÷20公噸 =338820.3元
107年9月至107年10月	37526.85元 ----- 即進口報單上記載：含稅價格730537元÷20公噸= 37526.85元
107年11月至107年12月	50310.75元 ----- 即進口報單上記載：含稅價格1006215元÷20公噸 =50310.75元
108年1月至108年3月	52938.35元 ----- 即進口報單上記載：含稅價格1058767元÷20公噸 =52938.35元
108年4月	51817.5元 ----- 即進口報單上記載：含稅價格1036350元÷20公噸 =51817.5元
108年5月	51303元

	----- 即進口報單上記載：含稅價格1026060元÷20公噸 =51303元
108年6月至108年11月	53737.5元 ----- 即進口報單上記載：含稅價格1074570元÷20公噸 =53737.5元

4. 經計算冠昇公司於「藥劑」一項上並無偷工減料，僅對於「砂石」「水泥」兩項有偷工減料事實。因認定有罪，僅對於減少支出之「砂石」「水泥」兩項對冠昇公司沒收：

107年5月至108年6月減少「砂石」進貨而節省的费用，亦即在砂石項目上偷工減料的費用	小計4,321,891.52
107年5月至108年6月減少「水泥」進貨而節省的费用，亦即在水泥項目上偷工減料的費用	小計8,883,632.23
	合計13,205,523.75

七、退步言之，如果對「107桃廢處字第0077-3號」(一)處理方式，採取【最低水準要求的計算方式】，即許可證上記載「(2)條件2. 控制抗壓強度，添加砂石約7.31%至16.86%；另添加固化劑含量14.63%至33.73%。」採取最低要求標準，砂石7.31%，固化劑14.63%計算，進行試算：

(一)

第7頁(一)計算式【最低品質試算】；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D-1199) 非有害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D-1099) 燃煤飛灰 (R-1106) 無機性污泥 (D-0902)	重量百分比未記載		
砂石約 7.31%至16.86%	以7.31 %至 16.86 % 區 間，取中間值	最低品質7.31 % 計算	7.31%

	為12.0 85%			
固化劑含量 14.63%至33.73%。	以14.63 %至 33.73 % 區 間，取中間值 為24.18 %。	最低品質 14.63 %計算	水泥粉又佔 其中99%	14.4837%
			固化劑元素 佔其中1%	0.1463%

(二)另依107年5月31日許可證上計畫，以及上面計算式，每月進貨待處理廢棄物

D欄	無機性污泥 (D-0902) 」
E欄	非有害集塵灰或其混合物 (D-1099)
F欄	一般性飛灰或底渣混合物 (D-1199)
G欄	燃煤飛灰 (R-1106)
廢棄物進貨總重量 (公噸) $H = (D+E+F+G)$	

係各對應如下：

I欄	「應進貨之砂石粒料 $I = H \times 0.0731$ 」
J欄	「應進貨之水泥 $J = H \times 0.144837$ 」
K欄	「應進貨之固化劑元素 $K = H \times 0.001463$ 」

計算出107年6月以後每月應進貨砂石、水泥粉、固化劑元素之重量，如附件四【冠昇環宇（最低品質計算）】，足以證明冠昇公司的「砂石」進貨不足，污泥處理仍未達最低水準。

(三)按估算犯罪所得沒收，和認定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兩者所要求的證明程度不同。既然，即便以最低品質推算，都還可以得出冠昇公司有「砂石」進貨不足情形，那麼冠昇公司未依許可證處理污泥廢棄物乙情，即可認定屬實，辯護意旨指摘不能以中等品質標準計算，來證明冠昇公司有偷工減料云云，不足為憑。至於因偷工減料而節省之費用，則攸關犯罪所得之沒收，參照民法規定，種類之債無特別約定時，以中等品質給付之旨意，採取中等品質標準應是最能反應平均交易狀況，自可為估算基準。

八、從金流證據、會計證據，推算「冠昇→富晴（溢德）→宇駿二水」「冠昇→富晴、溢德→臺中齊國」之數量與金額：

(一)發票總覽：冠昇公司委託富晴公司將未處理完成汙泥運到「二水宇駿、臺中齊國」。富晴公司將汙泥載走，向冠昇公司收清運服務收費時，有時僅以「富晴興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發票請款，但有時加上「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發票，以「富晴」、「溢德」二家公司名義開立大小二種面額發票，一起請款。面額大者係富晴，面額小者係溢德。在冠昇扣案日記帳上有記載各張發票、支票的交易摘要，比對得出發票背後的交易事實。再追查冠昇付款支票的去處，發現有14張溢德公司名義領取之支票，流向蘇柏盛個人，淪為蘇柏盛的私人佣金。其餘支票流向富晴公司，或經鄭源盛轉手或轉讓，實際上亦係鄭源盛個人取得利益。因為鄭源盛是富晴公司實際負責人，所以流向富晴就是流向鄭源盛。

【冠昇→富晴、溢德→二水宇駿】

年月	開立發票者	發票號碼	稅後金額	支票資金流向	清運期間	清運數量 (公噸)
10707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EH38263903	1,383,373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7.7.12至107.12.15	1,254.76
10707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EH38263912	3,686,826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7.7.16至107.7.31	3,344.06
10708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EH38263921	2,799,965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7.8.1至107.8.15	2,539.65
10708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溢	EH38263927	2,942,959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7.8.16至107.8.31	3,078.07
10708	德通運有限公司	EH08581417	450,613	流向鄭源盛（鄭學鴻）		
10709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溢	GE38108752	1,373,727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7.9.2至107.9.16	1,512.73
10709	德通運有限公司	GE08467106	294,059	流向蘇柏盛①		
10709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溢	GE38108760	626,242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7.9.17至107.9.26	671.13
10710	德通運有限公司	GE08467002	113,679	流向蘇柏盛②		
10710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溢	GE38108765	452,268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7.10.2至107.10.15	539.81
10710	德通運有限公司	GE08467113	142,874	流向蘇柏盛③		
10711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JB38324106	458,331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7.11.4至107.11.12	415.72
			14,724,916			13355.93

【冠昇→富晴、溢德→臺中齊國】

年月	開立發票者	發票號碼	稅後金額	支票資金流向	清運期間	清運數量 (公噸)
10711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JB38324114	907,964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7.11.26至107.11.29	823.55
10712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JB38324122	2,112,137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7.12.2至107.12.12	1,915.77
10712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JB38324127	1,875,386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7.12.17至107.12.27	1,701.03
10801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溢	KY38002705	3,504,848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1.2至108.1.15	2,631.33
10801	德通運有限公司	KY08512303	34,089	流向蘇柏盛④		
10801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KY38002708	2,170,173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1.16至108.1.25	1,968.41
10802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KY38002715	2,411,631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1.28至108.1.31	1,887.15
10802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KY38002716	1,326,672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2.12至108.2.15	1,203.33
10802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KY38002718	570,776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2.18至108.2.21	620.27
10803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MV08487651	113,072	流向蘇柏盛⑤		
10803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MV35366908	1,245,693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3.5至108.3.8	1,277.23
10803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MV08487653	162,454	流向蘇柏盛⑥		

10804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MV35366913	3,026,109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3.19至108.3.26	2,929.15
10804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MV08487657	203,279	流向蘇柏盛⑦		
10804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MV35366918	2,553,566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4.1至108.4.15	2,428.71
10804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MV08487660	124,087	流向蘇柏盛⑧		
10804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MV35366920	4,138,344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4.16至108.4.24	4,171.54
10804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MV08487661	47,650	流向蘇柏盛⑨		
10805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PS08378350	413,129	流向蘇柏盛⑩		
10805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PS35436453	2,882,410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5.12至108.5.15	3,102.46
10805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PS08378357	538,054	流向蘇柏盛⑪		
10805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PS35436459 PS	2,400,860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5.16至108.5.31	2,036.01
10806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08378367	349,372	流向鄭源盛(轉讓鑫輝水泥)		
10806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PS35436461	4,432,106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6.3至108.6.14	3,771.89
10806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PS08378370	118,166	流向蘇柏盛⑫		
10806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PS35436465	1,436,072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6.17至108.6.28	1,534.05
10807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RP08379801	255,218	流向蘇柏盛⑬		
10807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	RP06781603	2,051,654	流向富晴(鄭源盛)	108.7.1至108.7.8	2,130.78
10807	溢德通運有限公司	RP08379811	297,532	流向蘇柏盛⑭		
			41,702,503			36132.66

以上合計①至⑭有14張支票流向蘇柏盛個人，合計285萬7342元。惟蘇柏盛又將其中54萬1565元(分成3萬8973元、12萬6057元、13萬0165元、11萬7675元、12萬8695元等五筆)匯款給齊國公司新舊經營團隊。是應對蘇柏盛沒收此部分剩餘之佣金231萬5777元(285萬7342元-54萬1565元=231萬5777元)。其餘27張支票流向富晴、或經鄭源盛轉手他人。

(二)發票、會計、金流之詳細資料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富晴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出處在原審黃二卷P.141以下、原審黃卷一P.319)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 07	EH38263903	1,317,498	65,875	1,383,373	107.8.1	1,383,373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REDACTED] 號支票支付，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二卷P.25、原審黃一卷P.118)
107年7月15日冠昇公司日記帳記載： 「@富晴@10706@1254.76噸@1050-820@7/12-7/15」、「@末端運費@富晴@1254.76噸@1050-820@7/12-7/15」、「@10707@富晴@80651715@EH38263903、進項稅額65875元」、「@富晴@10707@1254.76噸@1050-820@7/12-7/15、應付費用1383373元」(原審黃八卷P.202) 冠昇內部有統計107年7月委由富晴運送人工粒料1254.76公噸，發票金額1383373元(原審黃卷五P.372)。1383373÷1.05÷1050=1254.76。表示運送單價1050元計算。 江國宏電腦裡有富晴公司來向冠昇請款時提出的清運明細對帳單：清運時間「107.7.12至107.7.15」清運數量確實是1254.76公噸。							
107 07	EH38263912	3,511,263	175,563	3,686,826	107.8.14	3,686,826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REDACTED] 號支票支付(原審黃六卷P.227；支票影本於(原審黃二卷P.29)，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REDACTED] 號
冠昇內部有統計107年7月另委由富晴運送人工粒料3344.06公噸，發票金額3686826元(原審黃卷五P.374)。3686826÷1.05÷1050=3344.059。表示運送單價1050元計算。							

	冠昇107年7月31日日記帳記載：「@富晴@10706@3344.06噸@1050-820@7/16-7/31」、「@末端運費@富晴@3344.06噸@1050-820@7/16-7/31」、「@10707@富晴@80651715@EH38263912、進項稅額175563元」、「@富晴@10707@1254.76噸@1050-820@7/12-7/15、其他應付費用3686826元」（原審黃八卷P.209） 江國宏電腦裡有富晴公司來向冠昇請款時提出的清運明細對帳單「107.7.16至107.7.31」清運3344.06公噸。				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19）
10708	EH382639212,666,633133,3322,799,965 冠昇公司107年8月17日會計帳上記載數量750.94公噸+1788.71公噸（合計2539.65公噸）（原審黃六卷P.237） 107年8月17日日記帳：「@富晴@10706@750.94噸@820-1050@8/1-8/15」、「@富晴@10707@1788.71噸@820-1050@8/1-8/15」、「@末端運費@富晴@2539.65噸@8/1-15」、「@10708@富晴@80651715@EH38263921、進項稅額133332元」、「@富晴@10708、其他應付費用2799965元」（原審黃六卷P.237、原審黃八卷P.218） 冠昇公司內部有一紙由富晴來請款的明細，記載107年8月1日至15日共清運2539.65、費用2799965元（原審黃五卷P.378）。 2539.65×1050×1.05=2799964.125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2,666,633元、稅133332、2799965元」（原審黃六卷P.239）。 江國宏電腦裡有富晴公司來向冠昇請款時提出的清運明細對帳單： 「107.8.1 至107.8.15」清運2539.65公噸。	107.8.31	2,799,965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支票影本於原審黃六卷P.233），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二卷P.31、原審黃一卷P.119）	
10708	EH382639272,802,818140,1412,942,959 107年8月31日會計上記載：「@富晴@10707@3078.07噸@820-1050@8/16-8/31」、「@末端運費@富晴@3078.07噸@820-1050@8/16-8/31」、「@10709@溢德@59179234@EH08581417、進項稅額21457元」、「@10709@富晴@80651715@EH38263927、進項稅額140141元」、「@溢德@10708@3078.07噸@820-1050@8/16-8/31、其他應付費用450613元」、「@富晴@10708@3078.07噸@820-1050@8/16-8/31、其他應付費用2942959元」。足以證明富晴是同時提出「富晴EH38263927」、「溢德EH08581417」二張發票一起請款3078.07公噸清運費（原審黃六卷P.247、原審黃八卷P.228）。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2,802,818元」（原審黃六卷P.251）。 扣案冠昇內部有統計107年8月16日至31日另委由富晴運送3078.07公噸，金額3393572元（原審黃卷五P.380）。3078.07×1050×1.05=3393572.175。 惟若以富晴公司請款2,942,959元+溢德公司請款450613元=3393572元。與上述計算式： 3078.07×1050×1.05=3393572.175吻合。 江國宏電腦裡有富晴公司來向冠昇請款時提出的清運明細對帳單：「107.8.16 至107.8.31」清運3078.07公噸。	107.9.28	2,942,959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二卷P.35、原審黃一卷P.120）	

發票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銷售人：溢德公司、統一編號

金流證據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08	EH08581417	429,156	21,457	450,613	107.9.21	450,613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REDACTED]號，票期107年9月18日、金額450613元（原審黃九卷P.138）。惟票據轉讓給鄭源盛，鄭源盛以兒子「鄭學鴻」華南商業銀行[REDACTED]號帳戶提示，107年9月21日提示兌領兌現入帳（支票影本見原審黃卷三P.343）。
冠昇日記帳記載：「107.8.31；@溢德@10708@3078.07噸、@820-1050@8/16-8/31、其他應付費用金額450613元」（原審黃十五卷P.533）。溢德公司因為107年8月下半月，清運3078.07公噸物品而請款。							
溢德開立107年8月31日請款發票，僅記載「運費」，未記載數量與單價（原審黃六卷P.249）							
如以 $429156 \div 1050 = 408.72$ 公噸。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富晴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 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 09	GE38108752	1,308,311	65,416	1,373,727	107.10.15	1,373,727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REDACTED]號支票支付，有支票影本可證（原審黃六卷P.129、299） 富晴興業有限公司以「華南商業銀行、懷生分行、[REDACTED]」號帳戶託收收入款（原審黃一卷P.121）
冠昇公司107.9.17會計帳上記載：「@末端運費@富晴@1512.73噸@820-1050@9/2-9/16」、「@10709@富晴@80651715@GE38108752、進項稅額、65416元」、「@10709@溢德@59179234@GE08467106、進項稅額、14003元」、「@富晴@10709@1512.73噸@820-1050@9/2-9/16、應付費用1373727元」、「@溢德@10709@1512.73噸@820-1050@9/2-9/16、應付費用294059元」（原審黃八卷P.234、原審黃六卷P.259）							
若以 $1512.73 \text{公噸} \times 1050 \times 1.05 = 1667784.825$ ，而富晴發票金額 $1373727 \text{元} + \text{溢德發票金額} 294059 \text{元} = 1667786 \text{元}$ ，與上述計算結果吻合。可見富晴公司是以「富晴GE38108752」發票、以「溢德GE08467106」金額發票一次請款到107年9月上半月的清運費。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1,308,311元」（原審黃六卷P.261）。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溢德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蘇柏盛取得 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09	GE08467106	280,056	14,003	294,059	107.10.16	294,059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REDACTED]、票期107年10月15日、金額294059元支票（支票正反面影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03）。由蘇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REDACTED]號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審黃一卷P.76）。
溢德107年9月18日發票上僅記載「運費」，未記載數量單價（原審黃六卷P.263）							
冠昇日記帳記載：「107.9.17；@溢德@10709@1512.73噸@820-1050@9/2-9/16、其他應付費用294059元」（原審黃十五卷P.535、P.537）。溢德公司因為107年9月上半月，清運1512.73公噸物品而請款。							
若以 $1512.73 \text{公噸} \times 1050 \times 1.05 = 1667784.825$ ，而富晴發票金額 $1373727 \text{元} + \text{溢德發票金額} 294059 \text{元} = 1667786 \text{元}$ ，與上述計算結果吻合。可見富晴公司是以富晴公司大張金額發票、以溢德公司小張金額發票，一次請款到107年9月上半月的清運費。							
如以 $280056 \div 1050 = 266.72$ 公噸。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富晴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 09	GE38108760	596,421	29,821	626,242	107.10.31	626,242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REDACTED] 號支票支付，有支票存根可證（原審黃六卷P.123）。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22）
冠昇公司107年9月27日會計帳上記載：「@富晴@10708@671.13噸@410-1050@9/17-9/26」、「@末端運費@富晴@671.13噸@410-1050@9/17-9/26」、「@10709@富晴@80651715@GE38108760、進項稅額29821元」、「@10709@溢德@59179234@GE08467002、進項稅額5413元」、「@富晴@10709、應付費用626242元」、「@溢德@10709、應付費用113679元」（原審黃八卷P.239、原審黃六卷P.273）。足見本次是同時提出富晴GE38108760與溢德GE08467002發票請款671.13公噸清運費。							
內部有富晴公司107年9月17日至26日共載運671.13公噸，本次請款金額739921元之記載（原審黃卷五P.384）。							
671.13×1050×1.05=739920.825。 若以富晴發票面額626242元+溢德發票面額113679元=739921元，即與上述計算式結果吻合。可見富晴公司於109年下半年是分成二張發票向冠昇請款。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596,421元」（原審黃六卷P.275）。							
江國宏電腦裡有富晴公司來向冠昇請款時提出的清運明細對帳單：「107.9.17至107.9.26」清運671.13公噸。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蘇柏盛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 10	GE08467002	108,266	5,413	113,679	107.10.31	113,679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 [REDACTED]、票期107年10月31日、金額113679元支票（支票正反面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05）。由蘇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 [REDACTED] 號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審黃一卷P.76）。
溢德107年10月2日請款發票上僅記載「運費」，未記載數量與單價（原審黃六卷P.277）。							
冠昇日記帳記載：「107.9.27：@10709@溢德、@59179234、@GE08467002、進項稅額5413元」、「@溢德@10709、其他應付費用113679元」（原審黃十五卷P.539）							
671.13×1050×1.05=739920.825。 若以富晴發票面額626242元+溢德發票面額113679元=739921元，即與上述計算式結果吻合。可見富晴公司於109年下半年是分成二張發票向冠昇請款。							
如以108266÷1050=103.11公噸。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富晴興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	GE38108765	430,731	21,537	452,268	107.11.15	452,268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REDACTED]

10	107年10月16日冠昇日記帳上記載：「@末端運費@富晴@539.81噸@1050@10/2-10/15」、「@10710@富晴@80651715@GE38108765、進項稅額21537元」、「@10710@溢德@59179234@GE08467113、進項稅額6804元」、「@富晴@10710@末端539.81噸@GE38108765、應付費用452268元」、「@溢德@10710@末端539.81噸@GE08467113、應付費用142874元」（原審黃八卷P.247-248）。 107年11月5日會計上記載：「富晴、應付費用、539.81公噸、（貸方）452,268」、「107.10末端運費539.81公噸」（原審黃六卷P.349、原審黃八卷P.250、原審黃九卷P.156） 冠昇內部有富晴公司107年10月2日至15日共載運539.81公噸，費用595141元之紀錄（原審黃卷五P.388）。 $539.81 \times 1050 \times 1.05 = 595140.525$。 107年10月若以富晴請款發票452268元+溢德請款發票142874元=595142元，與上述計算結果吻合。所以富晴公司107年10月是分成二張發票向冠昇請款。		號支票支付，有支票存根可證（原審黃六卷P.115）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22）。
----	---	--	---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銷售人：溢德公司、統一編號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蘇柏盛取得 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10	GE08467113	136,070	6,804	142,874	107.11.16	142,874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票期107年11月15日、金額142874元支票（支票正反面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07）。由蘇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號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審黃一卷P.76）。
冠昇日記帳記載：「107.10.16：@10710@溢德@59179234、@GE08467113、進項稅額6804元」、「@溢德@10710@末端539.81噸@GE08467113、其他應付142874元」（原審黃十五卷P.543）							
冠昇日記帳記載：「107.11.05：@溢德@10710、@GE08467113、@539.81T、其他應付費用、142874元」、「@溢德@1071115@KA7518748、應付票據142874元」（原審黃十五卷P.549）							
$539.81 \text{公噸} \times 1050 \text{元} \times 1.05 = 595140.525$ 。							
107年10月若以富晴請款發票452268元+溢德請款發票142874元=595142元，與上述計算結果吻合。所以富晴公司107年10月是分成二張發票向冠昇請款。							
江國宏電腦裡有富晴公司來向冠昇請款時提出的清運明細對帳單，107.10.2至107.10.15請款數量就是「539.81公噸」							
如以 $136070 \div 1050 = 129.59 \text{公噸}$ 。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銷售人富晴興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 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 11	JB38324106	436,506	21,825	458,331	107.12.15	458,331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號支票支付，有支票存根可證（原審黃六卷P.105、367）
冠昇內部有富晴107年11月4日至107年11月12日，共載運415.72公噸，請款發票金額458331元之資料（原審黃卷五P.390）。冠昇公司107.11.15會計帳上記載：富晴、415.72公噸×單價1050元×1.05=458331元。							
107年11月15日會計上記載：「@末端運費@富晴@415.72噸@1050@11/4-11/12」、「@10711@富晴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23）

@80651715@JB38324106、進項稅額21825元」、「@富晴@10711@JB38324106、應付費用45931元」(原審黃六卷P.355) 107年12月05日會計上記載「富晴、應付費用、(借方)458,331元」(原審黃六卷P.365) 富晴開立107年11月15日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436,506元」(原審黃六卷P.357)		此筆清運415.72公噸x1050元即為107年11月份從冠昇公司、清運到宇駿公司之費用(原審黃五卷P.176)。
以上為清運到臺中齊國之運費發票。合計富晴八張發票,溢德四張發票,總合計金額為1742萬4916元,依據冠昇會計紀錄記載,共清運13355.93公噸。		

以下為清運到臺中齊國之運費名義發票：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富晴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 11	JB38324114	864,728	43,236	907,964	107.12.24	907,964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REDACTED] 號支票支付,有支票存根可證(原審黃六卷P.101)
富晴開立107年11月30日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864,728元」(原審黃六卷P.327)							
107年11月30日冠昇日記帳上記載：「@末端運費@富晴@823.55噸@1050@11/26-11/29、末端運費864728元」、「@10711@富晴@80651715@JB38324114、進項稅額43236元」、「@富晴@10711@JB38324114、應付費用907964元」(原審黃六卷P.325)							
823.55x1050x1.05=907963.87							
107 12	JB38324122	2,011,559	100,578	2,112,137	108.1.3	2,112,137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REDACTED] 號支票支付(支票影本於原審黃六卷P.383),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二卷P.39)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2,011,559元」(原審黃六卷P.371)							
107年12月7日冠昇日記帳上記載：「@末端運費@富晴@1915.77噸@12/2-12@1050、末端運費2011559元」、「@10712@富晴@80651715@JB38324122、進項稅額100578元」、「@富晴@10712@JB38324122、應付費用2112137元」(原審黃六卷P.369)							
1915.77x1050x1.05=2112136.425							
107 12	JB38324127	1,786,082	89,304	1,875,386	108.1.22	1,875,386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REDACTED] 號支票支付
富晴開立107年12月31日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1,786,082元」(原審黃六卷P.387)							
107年12月31日冠昇日記帳上記載：「@末端運費@富晴@1701.03噸@1050元@12/17-271786082元」、「@10712@富晴@80651715@JB38324127、進項稅額89304元」、「@富晴@10712@JB38324127、應付費用1875386元」(原審黃六卷P.385)							
1701.03x1050x1.05=1875385.5							
108 01	KY38002705	3,337,950	166,898	3,504,848	108.1.30	3,504,848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REDACTED] 號支票支付(原審黃四卷P.27支票影本),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二卷P.43、原審黃一卷P.124)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3,337,950元」(原審黃四卷P.9發票影本)							
冠昇108年1月16日日記上記載：「@10712@富晴@2101.73噸@1/2-1/15@1280-820」、「@末端運費@富晴@529.6噸@1/2-1/15@1280-820」、「@10801@富晴@80651715@KY38002705、進項166898元」、「@10801							

@溢德@59179234@KY08512303、進項稅額1623元」、「@富晴@10801@KY38002705@2631.33噸、應付費用3504848元」、「@溢德@10801@KY08512303@2631.33噸、應付費用34089元」（見原審黃卷四P.7、原審黃十五卷P.557）。足見本次富晴公司是一次拿出「富晴KY38002705」「溢德KY08512303」二張發票請款。						
--	--	--	--	--	--	--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蘇柏盛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1	KY08512303	32,466	1,623	34,089	108.2.1	34,089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REDACTED]、票期108年1月31日、金額34089元支票（支票正反影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09）。由蘇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REDACTED]號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審黃一卷P.77）。
冠昇日記帳記載：「108.1.16@10801@溢德、@59179234、@KY08512303、進項稅額1623元」、「@溢德@10801、@KY08512303、@2631.33噸、其他應付費用、34089元」（見原審黃卷四P.7、原審黃十五卷P.557）							
發票影本記載「運費、32466元、稅1623、稅後34089元」（見原審黃卷四P.11）							
江國宏電腦裡面有富晴公司來請款時提出明細，記載： (一)108.1.02至108.1.15共清運2631.33公噸人工粒料。							
108年1月16日富晴公司另開立KY38002705發票向冠昇公司請款。若以富晴名義開立KY38002705發票金額3504848元+溢德名義開立發票34089元=3538937元。往回推計算清運單價應該是3538937元÷1.05÷2631.33公噸=1280.87元/公噸。清運單價應該是1280.87元。							
如果僅以32,466÷1050=30.92公噸。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富晴興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1	KY38002708	2,066,831	103,342	2,170,173	108.2.25	2,170,173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REDACTED]支票支付，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REDACTED]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二卷P.47）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REDACTED]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24）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2,066,831元」（原審黃四卷P.31） 冠昇108年1月31日日記帳記載：「@10801@富晴@1968.41噸@1/16-1/25@1050-820」、「@末端運費@富晴@1968.41噸@1/16-1/25@1050-820」、「@10801@富晴@80651715@KY38002708、進項稅額103342元」、「@富晴@10801@KY38002708、其他應付費用2170173元」（原審黃卷四P.29） $1968.41 \times 1050 \times 1.05 = 2170172.025$							
10802	KY38002715	2,296,791	114,840	2,411,631	108.3.13	2,411,631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REDACTED]支票支付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REDACTED]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25）
請款單上記載「108年1月28日、清運460.07公噸人工粒料；108年1月29日、清運563.56公噸人工粒料；108年1月30日、清運599.05公噸人工粒料；108年1月31日、清運264.47公噸人工粒料。合計清運1887.15公噸。」（原審黃卷四P.65） 富晴開立108年2月18日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2,296,791元」（原審黃四卷P.63）							

	冠昇108年2月18日日記帳記載：「@10801@富晴@1887.15噸@1/28-31@1217-820」、「@末端運費@富晴@1887.15噸@1/28-31@1217-820」、「@10802@富晴@80651715@KY38002715、進項稅額114840元」、「@富晴@10802@KY38002715、其他應付費用2411631元」（原審黃卷四P.59）						
	2296791÷1887.15=1217.06。清運單價為1217.06元。						
108 02	KY38002716	1,263,497	63,175	1,326,672	108.3.13	1,326,672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入帳 (原審黃一卷P.125)
	請款單上記載：「108年2月12日、清運251.92公噸人工粒料；108年2月13日、清運312.69公噸人工粒料；108年2月14日、清運348.46公噸人工粒料；108年2月15日、清運290.26公噸人工粒料。合計清運1203.33公噸。」（原審黃卷四P.77）						
	1203.33×1050=1263496.5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1,263,497元」（原審黃四卷P.75）						
	冠昇108年2月18日日記帳上記載：「@10801@富晴@1203.33噸@2/12-15@1050-820」、「@末端運費@富晴@1203.33噸@2/12-15@1050-820」、「@10802@富晴@80651715@KY38002716、進項稅額63175元」、「@富晴@10802@KY38002716、應付費用1326672元」（原審黃卷四P.73）						
108 02	KY38002718	543,596	27,180	570,776	108.3.26	570,776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號支票支付 號、號 號三張支票合計683974元（68,975+570,776+44,223=683,974），108年3月26日一併由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號帳戶託收（原審黃一卷P.125）
	富晴開立108年2月28日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543,596元」（原審黃四卷P.87、95）						
	108年3月5日冠昇日記帳上記載：「@10801@富晴@611.86噸@2/18-21@1050-820」、「@10802@富晴@8.41噸@2/18-21@1050-820」、「@末端運費@富晴@620.27噸@2/18-21@1050-820」、「@10803@溢德@59179234@MV08487651、進項稅額5384元」、「@富晴@10803@KY38002718、進項稅額27180元」、「@富晴@10803@KY38002718、應付費用570776元」、「@溢德@10803@MV08487651、應付費用113072元」（原審黃卷四P.89）						
	所以本次富晴公司是一次拿出「富晴KY38002718」、「溢德MV08487651」二張發票一起請款620.27公噸清運費用。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銷售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蘇柏盛取得 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3	MV08487651	107,688	5,384	113,072	108.3.26	113,072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票期108年03月22日、金額113072元支票（支票正反影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11）。由蘇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 號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審黃一卷P.78）。
溢德108年3月5日請款發票品名是「運費、107688元、稅5384元、稅後113072元」（原審黃卷四P.93）							
冠昇日記帳記載：「108.3.5@10803@溢德、@59179234@、MV08487651、進項稅額、5384元」、「@溢德@10803、@MV08487651、其他應付費用113072元」（原審黃十五卷P.565）							
江國宏電腦裡面有富晴公司來請款時提出明細，記載： (一)108.2.18至108.2.21共清運620.27公噸人工粒料。							
108年3月5日富晴公司同時以一張富晴名義KY38002718、面額570776元發票，以及本件溢德名義面額113072元發票同時請款。若							

以570776元+113072元=683848元。683848元÷1.05÷620.27公噸=1050.00元，即同上述大部分的清運單價1050元。		
若以107688÷1050=102.56公噸。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富晴興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 03	MV35366908	1,186,374	59,319	1,245,693	108.4.10	1,245,693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REDACTED]號支票支付，有支票存根影本可證（原審黃六卷P.139）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REDACTED]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26）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1,186,374元」（原審黃四卷P.107）							
108年3月18日冠昇日記帳上記載：「@10802@富晴@1277.23噸@3/5-3/8@1050-820」、「@末端運費@富晴@1277.23噸@3/5-3/8@1050-820」、「@10803@富晴@80651715@MV35366908、進項稅額59319元」、「@10803@溢德@59179234@MV08487653、進項稅額7736元」、「@富晴@10803@MV35366908、應付費用1245693元」、「@溢德@10803@MV08487653、應付費用162454元」（原審黃卷四P.105、原審黃十五卷P.567）							
所以本次富晴公司是一次拿出「富晴MV35366908」、「溢德MV08487653」二張發票一起請款1277.23公噸費用。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溢德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蘇柏盛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3	MV08487653	154,718	7,736	162,454	108.4.11	162,454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REDACTED]、票期108年04月10日、金額162454元支票（支票正反影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13）。由蘇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REDACTED]號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審黃一卷P.78）。
溢德108年3月20日發票影本亦係「運費」（原審黃卷四P.109）							
冠昇日記帳記載：「108.3.18@10803@溢德@59179234、@MV08487653、進項稅額7736元」、「@溢德@10803、@MV08487653、其他應付費用162454元」（原審黃八卷P.341）							
江國宏電腦裡面有富晴公司來請款時提出明細，記載： (一)108.03.05至108.03.08共清運1277.23公噸人工粒料。 1245693+162454=1408147 1277.23×1050×1.05=1408146.075							
若以154718÷1050=147.35公噸。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富晴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 04	MV35366913	2,882,009	144,100	3,026,109	108.4.15	3,026,109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REDACTED]號支票支付（票根在原審黃六卷P.137；影本在原審黃四卷P.153），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REDACTED]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26、原審黃二卷P.51）
富晴開立108年3月29日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2,882,009元」（原審黃四卷P.123）							
108年4月1日冠昇日記帳上記載：「@富晴@10802@1456.5噸@3/19-3/26@1050-820」、「@富晴@10803@1472.65噸@3/19							

-3/26@1050-820」、「@末端運費@富晴@2929.15噸@3/19-3/26@1050-820」、「@10804@富晴@80651715@MV35366913、進項稅額144100元」、「@10804@富晴@80651715@MV08487657、進項稅額9680元」、「@富晴@10804@MV35366913、應付費用3026109元」、「@溢德@10804@MV08487657、應付費用203279元」（原審黃卷四P.121、原審黃十五卷P.571） 所以本次富晴公司是一次拿出「富晴MV35366913」、「溢德MV08487657」二張發票一起請款2929.15公噸清運公噸費用。		
--	--	--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溢德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蘇柏盛取得 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4	MV08487657	193,599	9,680	203,279	108.4.16	203,279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 [REDACTED]、票期108年04月15日、金額203279元支票（支票正反面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15）。由蘇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 [REDACTED] 號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審黃一卷P.78）。
溢德開立108年4月1日發票上亦係只有載明「運費」，無清運數量（原審黃卷四P.125）							
3026109+203279=3229388							
2929.15x1050x1.05=3229387.875							
若以193599÷1050=184.38公噸							

說明：
1. 冠昇內部記載：108年3月一共運到齊國為4206.38公噸x1050x1.05=4637535元（原審黃卷五P.202）。
2. 108年3月份清運費用4637535元應該是分成四張發票：富晴（MV35366908）1245693元、富晴（MV35366913）3026109元、溢德（MV08487653）162454元、溢德（MV08487657）203279元。
3. 1245693元+3026109元+162454元+203279元=4637535元。4637535元÷1.05÷4206.38公噸=1050元/公噸，即與上述大部分清運單價1050元相同。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富晴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發票 年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 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 04	MV35366918	2,431,968	121,598	2,553,566	108.4.26	2,553,566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REDACTED]號支票支付，有支票存根影本可證（原審黃六卷P.135） [REDACTED]號支票及上述[REDACTED]號合計之2631330（77,764+2,553,566＝2631330元）108年4月30日由富晴公司合併存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REDACTED]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二卷 P.55）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2,431,968元」（原審黃四卷P.157） ----- 108年4月16日冠昇日記帳上記載：「@富晴@10803@2428.71噸@4/1-15@820-1050」、「@末端運費@富晴@2428.71噸@4/1-15@820-1050」、「@末端運費@溢德@2428.71噸@4/1-15@820-1050」、「@10804@富晴@80651715@MV35366918、進項稅額121598元」、「@10804@溢德@59179234@MV08487660、進項稅額5909元」、「@富晴@10804@MV35366918、應付費用2553566元」、「@溢德@10804@MV08487660、應付費用124087元」（見原審黃卷四P.155、原審黃十五卷P.581） ----- 所以本次富晴公司是一次拿出「富晴MV35366918」「溢德MV08487660」二張發票一起請款2428.71公噸清運費。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溢德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蘇柏盛取 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4	MV08487660	118,178	5,909	124,087	108.5.2	124,087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 [REDACTED]、票期108年4月26日、金額124087元支票（支票正反面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17）。由蘇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 [REDACTED] 號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審黃一卷P.79）。
溢德108年4月16日請款發票上只有寫「運費」，無寫數量（原審黃卷四P.159）							
108年4月16日冠昇日記帳記載：「108.4.16@末端運費@溢德、@2428.71噸、@4/1-15、@820-1050、運費-成品、11817元」、「@10804、@溢德、@59179234、@MV08487660、進項稅額5909元」、「@溢德@10804、@MV08487660、其他應付費用124087元」（原審黃十五卷P.581）							
江國宏電腦裡面有富晴公司來請款時提出明細，記載： (一)108.04.01至108.04.15共清運2428.71公噸人工粒料。							
富晴公司108年4月16日應係提出二張發票一起請款，即提出富晴名義開立MV35366918、面額2553566元，以及溢德公司名義開立MV08487660、面額124087元。兩張發票面額合計2677653元。							
2428.71公噸×1050元×1.05=2677652.775，與上述記載清運數量2428.71公噸吻合。							
118178÷1050=112.55公噸。							

發票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富晴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金流證據		
發票 年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 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 04	MV35366920	3,941,280	197,064	4,138,344	108.5.16	4,138,344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REDACTED]號支票支付，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REDACTED]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二卷P.59）
富晴開立108年4月30日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3,941,280元」，未記載數量與單價（原審黃四卷P.175、177） ----- 冠昇108年4月30日日記帳上記載：「@末端運費@富晴@2129.78噸@4/16-4/24@820-1050」、「@末端運費-I@末端運費@富晴@2041.76噸@4/11-4/29」、「@10804@富晴@80651715@MV35366920、進項稅額197064元」、「@10804@溢德@59179234@MV08487661、進項稅額2269元」、「@富晴@10804@MV35366920、應付費用4138344元」、「@溢德@10804@08487661、應付費用441106元」（原審黃十五卷P.587） ----- 上述記載清運數量合計4171.54公噸（即2129.78+2041.76＝4171.54），在請款明細裡有計算4171.54×1050×1.05＝4599122.85（原審黃卷四P.181）。							

發票證據 買受人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金流證據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蘇柏盛取 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4	MV08487661	45,381	2,269	47,650	108.5.17	460,779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REDACTED]、票期108年05月15日、金額460779元支票（支票正反面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19）。由蘇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REDACTED]
108年4月17日溢德發票影本僅記載「運費」，未記載數量與單價（原審黃卷四P.179）							
冠昇日記帳記載：「108.4.30、@10804@溢德@59179234、@MV08487661、進項稅額2269元」（原審黃十五卷P.587）							

號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

審黃一卷P.79)

若以 $45991 \div 1050 = 43.82$ 公噸。

10805	PS08378350	393,456	19,673	413,129
-------	------------	---------	--------	---------

108年5月1日發票影本僅記載「運費」，未記載數量與單價（原審黃卷四P.173）

冠昇日記帳記載：「108.5.03@10805@溢德@59179234@PS08378350、進項稅額19673元」。（原審黃十五卷P.589）

關於上述兩張發票於108年5月14日日記帳：「@溢德@10804@PS08378350+MV08487661、應付費用460779元」「@溢德@1080515@LB1277050、應付票據460779元」（原審黃十五卷P.591）

上述富晴溢德三張發票金額：

$4138344 + 47650 + 413129 = 4599123$ 元

而 $4171.54 \times 1050 \times 1.05 = 4599122.85$

所以本次富晴公司是一次拿出「富晴MV35366920」「溢德MV08487661」「溢德PS08378350」三張發票一起請款 $2129.78 + 2041.76 = 4171.54$ 公噸清運費。

若以 $393456 \div 1050 = 374.72$ 公噸。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富晴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5	PS35436453	2,745,152	137,258	2,882,410	108.5.30	2,882,410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REDACTED] 支票支付（支票影本在原審黃四卷P.213），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REDACTED] 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二卷P.63、原審黃一卷P.127）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2,745,152元」（原審黃四卷P.197） 108年5月16日冠昇日記帳上記載：「@富晴@10804@2495.93噸@820-1050」、「@富晴@10805@606.53噸@820-1050」、「@本端運費@富晴@3102.46噸@820-1050@5/12-5/15」、「@10805@富晴@80651715@PS35436453、進項稅額137258元」、「@10805@溢德@59179234@PS08378357、進項稅額25622元」、「@富晴@10805@PS35436453、其他應付費用2882410元」、「@溢德@10805@PS08378357、其他應付費用538054元」（原審黃卷四P.193、原審黃十五卷P.595） 所以本次富晴公司是一次拿出「富晴PS35436453」「溢德PS08378357」二張發票一起請款3102.46公噸清運費。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溢德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蘇柏盛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5	PS08378357	512,432	25,622	538,054	108.5.31	538,054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 [REDACTED]、票期108年05月30日、金額538054元支票（支票正反面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21）。由蘇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 [REDACTED] 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審黃一卷P.79）。
溢德108年5月15日發票影本僅記載「運費」，未記載數量與單價（見原審黃卷四P.199） 兩張金額合計，除以單價1050推算出來清運數量剛好為3102.46公噸（$2882410 + 538054 \div 1.05 \div 1050 = 3102.46$） 江國宏電腦裡面有富晴公司來請款時提出明細，記載：							

(-)108.05.02至108.05.15共清運3102.46公噸人工粒料。			
若以512432÷1050=488.03公噸。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富晴興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發票年月	發票字軌號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 05	PS35436459	2,286,533	114,327	2,400,860	108.6.17	2,400,860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REDACTED] 號支票支付，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REDACTED] 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27）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2,286,533元」（原審黃四卷P.219）							
108年5月30日冠昇日記帳上記載：「@富晴@10805@2036.01噸@820-1286.47@5/16-31」、「@10805@富晴@80651715@PS35436459、進項稅額114327元」、「@富晴@10805@PS35436459、應付費用2400860元」、「@溢德@10805@PS08378367、應付費用332735元」（見原審黃卷四P.215、原審黃十五卷P.599）							
所以本次富晴公司是一次拿出「富晴PS35436459」「溢德PS08378367」二張發票一起請款2036.01公噸清運費。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溢德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取得之時 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6	PS08378367	332,735	16,637	349,372		349,372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REDACTED]、票期108年06月15日、金額349372元支票。
溢德108年6月3日發票僅記載「運費」，未記載數量與單價（見原審黃卷四P.217）							

如以運送數量2036.01公噸往前推算，每公噸清運單價是 （2400860元+349372）÷1.05÷2036.01公噸=1286.479元/公噸							

江國宏電腦裡面有富晴公司來請款時提出明細，記載： (一)108.05.16至108.05.31共清運2036.01公噸人工粒料。							

若以332735÷1050=316.89公噸。							

費用4432106元」-、@溢德@10806@PS08378370、應付費用118166元」(見原審卷四P.229、原審卷十五卷P.609)		
所以本次富晴公司是一次拿出「富晴PS35436461」「溢德P08378370」二張發票一起請款3771.89公噸清運費。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6	PS08378370	112,539	5,627	118,166	108.6.27	118,166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REDACTED]、票期108年06月26日、金額118166元支票(支票正反面本見原審卷十五卷P.525)。由蘇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REDACTED]號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審卷一卷P.80)。
溢德108年6月17日發票僅記載「運費」，未記載清運數量與單價(見原審卷四P.231)							
冠昇108年6月17日日記帳上記載：「@富晴@10806@PS35436461、應付費用4432106元+@溢德@10806@PS08378370、應付費用118166元」(原審卷十五卷P.609)，可見是同時提出富晴與溢德兩張發票一起請款。							
冠昇108年6月17日日記帳上另記載：「@富晴@10805@3015.61噸@6/3-6/14」、「@富晴@10806@756.28噸@6/3-6/14」、「@末端運費@富晴@3771.89噸@6/3-6/14」、「@10806@富晴@80651715@PS35436461、進項稅額211053元」、「@10806@溢德@59179234@PS08378370、進項稅額5627元」(原審卷十五卷P.609)							
如以清運量3771.89公噸往前推算，每公噸清運單價是1148.91元。 (4432106元+118166元)÷1.05÷3771.89=1148.91元。							
江國宏電腦裡面有富晴公司來請款時提出明細，記載： (-)108.06.03至108.06.14共清運3771.89公噸人工粒料。							
若以112539÷1050=107.18公噸。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富晴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6	PS35436465	1,367,688	68,384	1,436,072	108.7.15	1,436,072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REDACTED]號支票支付 左列及下列二張支票，合計1,472,135(1,436,072+36,063=1,472,135)，由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REDACTED]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卷一P.128)
富晴開立108年6月20日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1,367,688元」(見原審卷四P.251)							
冠昇108年6月30日日記帳上記載：「@富晴@10806@1534.05噸@6/17-6/28@820-1050」、「@末端運費@富晴@1534.05噸@6/17-6/28@820-1050」、「@10806@富晴@80651715@PS35436465、進項稅額68384元」、「@富晴@10806@PS35436465、應付費用1436072元」、「@溢德@10806@RP08379801、應付費用243065元」(見原審卷四P.247、原審卷十五卷P.615)							
所以本次富晴公司是一次拿出「富晴PS35436465」「溢德R08379801」二張發票一起請款1534.05公噸清運費。							

發票證據	金流證據
買受人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REDACTED]	

銷售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7	RP08379801	243,065	12,153	255,218	108.7.15	255,218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票期108年07月15日、金額255218元支票（支票正反面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27）。由蘇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號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審黃一卷P.80）。
溢德108年7月1日發票僅記載「運費」，未記載清運數量與單價（見原審黃卷四P.249） 若以清運費除以清運1534.05公噸往前推算，每公噸清運費是1050元，與大多數時清運單價相同。（富晴稅後1436072元+溢德稅後255218元）÷1.05÷1534.05公噸=1050。 江國宏電腦裡面有富晴公司來請款時提出明細，記載： (二)108.06.17至108.06.28共清運1534.05公噸人工粒料。 若以243065÷1050=231.49公噸。							

發票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銷售人：富晴公司、統一編號					金流證據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7	RP06781603	1,953,956	97,698	2,051,654	108.8.13	2,051,654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支票支付 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號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28）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1,953,956元」（原審黃四卷P.267） 冠昇108年7月16日日記帳上記載：「@末端運費@富晴@816.98噸@7/4-7/8@1050」、「@末端運費-1@富晴@1313.80噸@7/1-7/10@1050」、「@10807@溢德@59179234@RP08379811、進項稅額14168元」、「@10807@富晴@80651715@RP06781603、進項稅額97698元」、「@溢德@10807@RP08379811、應付費用297532元」、「@富晴@10807@RP06781603、應付費用2051654元」、（見原審黃卷四P.263、原審黃十五卷P.623） 所以本次富晴公司是一次拿出「富晴RP06781603」「溢德RP08379811」二張發票一起請款816.98公噸+1313.80公噸=2130.78公噸清運費。 惟請款單後附詳細車次表上記載「1313.80噸是大城料」、「816.98噸非大城料」（見原審黃卷四P.269）							

發票證據 買受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銷售人：溢德公司、統一編號					金流證據		
發票年 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 額	稅後金額	取得之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807	RP08379811	283,364	14,168	297,532	108.8.13	297,532	冠昇公司開立：第一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受款人溢德通運有限公司、票號、票期108年07月30日、金額297532元支票（支票正反面本見原審黃十五卷P.529）。由蘇柏盛存入其私人華南商業銀行號私人帳戶提示入帳（原審黃一卷P.80）。
溢德108年7月16日發票請款項目只記載「運費」，未記載數量與單價（見原審黃卷四P.265） 297532元+2051654元=2349186元 2349186÷1.05÷2130.78=1050.00 若以283364÷1050=269.87公噸。							

依據冠昇會計資料，以上為清運到臺中齊國的運費發票。
合計富晴17張發票、溢德12張發票，總合計金額為4170萬2

503元，共清運36132.66公噸。

(三)因為資金回流給冠昇公司而不採計的運費發票：

買受人冠昇環宇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銷售人富晴興業有限公司、統一編號 [REDACTED]							
發票 年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富晴取得之 時間	金額	支付方法與證據出處
107 11	JB38324100	38,853	1,943	40,796	107.11.15	40,796	冠昇公司以第一銀行中壢分行 [REDACTED] 支票支付，有支票存根可證（原審黃六卷P.111）。富晴公司以華南銀行懷生分行 [REDACTED] 帳戶託收入帳（原審黃一卷P.122）
107年11月02日會計上記載「富晴、應付費用、（貸方）40,796元」（原審黃六卷P.335）					冠昇公司有10%金額購買發票。其餘90%退回冠昇公司之現象。		
107年11月14日會計上記載「富晴、應付費用、（借方）40,796元」（原審黃六卷P.353）							
富晴開立發票請款的品名是「運費、38,853元、稅1943、40796元」（原審黃六卷P.337）。							
					惟富晴公司內帳有記載：107.11將「冠昇運費發票＝40796×0.9＝36716元」（原審黃十卷P.433），有資金回流冠昇公司之現象		

九、清運到宇駿公司（舜御公司、宏宗企業社）之數量，認定為廢棄物，即為應向宇駿公司人員沒收之金額：

(一)富晴公司（蘇柏盛）先匯款給謝典翰指定的同居人許秋萍帳戶，宇駿公司是採取「先收錢、再進貨污泥」之方式進行。而且富晴公司付錢，但並不要求開立發票。

富晴公司以華南商業銀行 [REDACTED] 虎帳戶，分次匯款510萬元至謝典翰指定之許秋萍所有之臺灣銀行 [REDACTED] 虎帳戶：

（見原審黃卷一P.117至P.119華南銀行明細）

（原審藍一卷P.93以下）

- ①107年7月12日、富晴興業匯入30萬元。
- ②107年7月16日、富晴興業匯入30萬元。
- ③107年7月17日、富晴興業匯入30萬元。
- ④107年7月19日、富晴興業匯入30萬元。
- ⑤107年7月25日、富晴興業匯入30萬元。
- ⑥107年7月30日、富晴興業匯入30萬元。
- ⑦107年8月3日、富晴興業匯入30萬元。
- ⑧107年8月8日、富晴興業匯入30萬元。
- ⑨107年8月13日、富晴興業匯入30萬元。
- ⑩107年8月15日、富晴興業匯入30萬元。

- ⑪107年8月20日、富晴興業匯入30萬元。
 ⑫107年8月27日、富晴興業匯入30萬元。
 ⑬107年8月29日、富晴興業匯入30萬元。
 ⑭107年8月31日、富晴興業匯入30萬元。
 ⑮107年9月07日、富晴興業匯入30萬元。
 ⑯107年9月13日、富晴興業匯入30萬元。
 ⑰107年9月21日、富晴興業匯入30萬元。

富晴公司匯款給許秋萍個人帳戶，邱錦宗會將此筆列為公司收入，並將匯給許秋萍的資金，當成沖銷謝典翰先前向邱錦宗借錢的款項。如邱錦宗有製作「小謝借支沖帳明細」表記載「107年7月12日、富晴押金匯、許秋萍、30萬元」沖銷先前謝典翰借支款（見原審藍四卷P. 21）。謝典翰、邱錦宗在本院復供承此510萬元為2人共有。

107年10月17日起興茂公司蘇柏盛與邱錦宗開始對帳，蘇柏盛於107年10月18日主張尚有現金339413元額度未出貨給宇駿（原審藍五卷P. 338以下），邱錦宗要求蘇柏盛改匯到公司帳戶（原審藍五卷P. 348）。

- ⑱107年11月6日匯款30萬元至邱錦宗指定之宇駿公司台企銀烏日分行「XXXXXXXXXX」帳戶（匯款單影本於原審黃卷二P. 159、另見原審藍二卷P. 215、原審黃卷一P. 122華南銀行明細）

富晴公司內帳，也確實有如上記載（原審黃卷十P. 429）

是對宇駿公司人員邱錦宗、謝典翰等人沒收的金額是540萬元（即 $300000 \times 18 = 540$ 萬元）。對謝典翰、邱錦宗沒收510萬元，邱錦宗為30萬元。

（二）「冠昇→富晴（溢德）→宇駿二水廠」運送之數量之核對：

冠昇公司→富晴→宇駿公司支付或收取之「處理費」明細、清運數量					
冠昇對外申報與內部不同單位的資料			富晴記載	富晴與宇駿對帳	
時間	冠昇公司向江國宏電腦裡有富晴公司來向冠昇請款時提出	冠昇會計部門記載	富晴內帳記載冠昇	富晴公司內部記載與宇駿清運之對帳結果	

報混凝土粒料銷售至宇駿公司數量 (見原審黃十二卷P.119申報資料) (同見原審準備書狀卷一P.29)		的清運明細對帳單		的清運數量，並因此支付清運費	公司送至宇駿公司數量，作為與宇駿對帳之用 (原審黃卷十P.413)	(見原審黃十卷P.413-415)	
		清運時間	清運重量 (公噸)	清運重量 (公噸)		富晴公司支付宇駿公司計價方式： 噸數×400元×1.05 含稅	富晴公司預付款項支付之方式(採預付款方式再對帳) 從已經匯入許秋萍帳戶中扣款 匯入宇駿公司帳戶
107 / 07	4541.88 ----- 冠昇環保部門記載：運到宇駿4541.88公噸×單價1050元=4768974元(原審卷五P.156)	107.7.12 至 107.7.15 107.7.16 至 107.7.31 小計	1254.76 3344.06 4598.82	1254.76 3344.06 4598.82	4326.34	1,817,063 ----- (4326.34×400×1.05 = 1817063) ----- (附註1) ----- 但宇駿公司實際上無開立發票	107年7月份匯6筆30萬元，共匯1,800,000元，但清運超量達1817063元，對帳之後為「負17063」即富晴欠宇駿17063元
107 / 08	5526.63 ----- 冠昇內部環保部門記載：運到宇駿5526.63公噸×單價1050元=5802962元(原審卷五P.162)	107.8.1 至 107.8.15 107.8.16 至 107.8.31 小計	2539.65 3078.07 5617.72	2539.65 3078.07 5617.72	4980.99	2,092,016 ----- (4980.99×400×1.05 = 2092015.8) ----- (附註2) ----- 但宇駿公司實際上無開立發票	107年8月份匯8次30萬元，共匯240萬元。(2400000-前期欠17063-本期2092016 = 290921)。尚有額度290921元。
107 / 09	1783.38 ----- 冠昇內部環保部門記載：運到宇駿1783.38公噸×單價1050元=1872549元(原審卷五P.166)	107.9.2 至 107.9.16 107.9.17 至 107.9.26 小計	1232.43 671.13 1903.56	1512.73 671.13 2183.86	1661	697,620 ----- (1661×400元×1.05 = 697620) ----- 但宇駿公司實際上無開立發票	107年9月份匯款3次各30萬元，共匯90萬元。(前期富晴尚有額度290921+90000-697620 = 493301)，富晴尚有額度493301元
107 / 10	539.81 ----- 冠昇內部環保部門，記載：運到宇駿539.81公噸×單價1050元=566801元(原審卷五P.170)	107.10.2 至 107.10.15 小計	539.81 539.81	539.81 539.81	366.4	153,888 ----- (即366.4×400元×1.05 = 153888元) ----- (附註3) ----- 宏宗企業社開立JB56557	107年10月18日對帳(493301-153888 = 339413)尚有額度339413元 ----- 此339413元即蘇柏盛與

						201 號、運 費、發票給 富晴興業有 限公司（原 審黃二卷P.1 33）	邱錦宗107年 10月18日在L INE上對帳金 額（原審藍 五卷P.341）	
107 / 11	415.72 ----- 冠昇內部記 載：運到宇 駿415.72公 噸×單價1050 元=436506 元（原審卷 五P.176）	107.11.4 至 107.11.12	415.72	415.72	415.72	174,602 （即對帳 415.72×400 元×1.05= 174602元） ----- 尚有額度 但宇駿公司 實際上無開 立發票	107年11月底 對帳 （339413+30 0000-174602 =464811） 尚有額度 464811元 ----- 蘇柏盛108年 2月12日寫LI NE向邱錦宗 催說「剩下 四十幾萬請 退還給我」 「不管你與 謝（謝典 翰）如何處 理，我只對 宇駿這家公司」（原審藍 五卷P.367）	300,000
合計	12807.42		13075.63	13355.93	11550.45	4935189	5100000	300000

附註1：宇駿公司內部有收集107年7月來自冠昇公司的人工粒料地磅單，計算為107年7月共進貨4239.610公噸人工污泥（原審藍四卷P.115以下），與富晴公司記載共運去4326.34公噸，僅有些許合理差距。

附註2：宇駿公司內部有收集107年8月來自冠昇公司的人工粒料地磅單，計算為107年8月共進貨3272.340公噸人工污泥（原審藍四卷P.115-183），與富晴公司記載共運去4980.99公噸，有相當差距。

附註3：107年11月16日、宏宗企業社開立發票、JB56557201、向富晴興業有限公司請款「107年10月份」之「運費」，稅前146560元、稅7328、含稅總計15萬3888元（原審黃二卷P.133、原審藍四卷P.211）。除此之外，宇駿公司人員收受富晴公司支付5246112元（540萬元-15萬3888元=5246112元）並未開立發票。

上述清運數量的資料來源眾多，包含：冠昇公司向環保主管機關申報的數量、江國宏電腦裡儲存富晴公司請款提出之對帳單、冠昇公司會計部門記載的清載數量（經分析發票金如前一併計算）、富晴公司內記載、富晴公司和宇駿公司之對帳，而且彼此未盡一致。因冠昇公司會計部門記載的數量，攸關經費支出、及富晴公司之收入，雙方都會緊盯，而且紀錄最持續，虛偽或出錯的可能性較低，應較可採。故基此認定「冠昇→富晴（溢德）→宇駿二水廠」之污泥數量為13355.93公噸。

(三)富晴公司有時僅以「富晴公司發票」請款，但有時以「富晴公司、溢德公司」二家公司發票請款。從發票證據統計，其中從冠昇運到宇駿二水廠的清運費，小計1472萬4916元。資金流向可再細分如下：

冠昇支付富晴、溢德共	細目流向	再流向金額	沒收對象
1472萬4916元	溢德支票流入蘇柏盛個人帳戶之佣金	55萬0612元	應向蘇柏盛沒收①
	先流向富晴、再支付給謝典翰、邱錦宗	540萬元	應向謝典翰、邱錦宗沒收
	先流向富晴再流向謝智堯帳戶	22萬7791元	富晴要支付介紹費每公噸20元到謝智堯帳戶，乃富晴公司銷售之必要成本，不得扣除，故仍應向富晴公司、鄭源盛沒收。②
	其餘流向富晴、實際負責人鄭源盛	854萬6513元	向鄭源盛即富晴公司沒收。③
	以上合計	1472萬4916元	

(四)107年底邱錦宗收了蘇柏盛30萬元代價後，僅進貨到107年底。雙方許久未接觸，但冠昇公司有將「出貨人工粒料12807.42公噸」之事實，陳報給環保主管機關。會計方面需有相對應的記載，故冠昇公司執意要開「銷售人工粒料發票」給宇駿公司，於108年5月30日經由蘇柏盛傳來一張發票（原審藍五卷P.379；原審黃卷十P.417）。表面上，冠昇公司出售「人工粒料」給宇駿公司計12807.42公噸：

發票證據

買受人：宇駿公司、統一編號

銷售人：冠昇公司、統一編號

（原審黃九卷P.389）

發票開 立年月	發票字軌號 碼	銷售額	營業稅額	稅後金額
10805	PS10034570	128,074	6,404	134,478

冠昇公司會計帳上記載：108年5月25日「銷貨收入、宇駿、人工粒料、12807.42公噸×單價10元（貸）128074元」（原審黃五卷P.216、原審黃八卷P.389）

108年5月30日由蘇柏盛以LINE傳送本張發票照片「人工粒料、數量12807.42公噸×單價10元＝128074元」給邱錦宗。
（原審藍五卷P.379）

(五)冠昇公司、江國宏申報給桃園市環保局，稱宇駿公司講將人工粒料製成CLSM出貨到天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攬之「台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第1標」重劃區工程內（原審黃十二卷P.131以下冠昇公司之申報資料、原審黃五卷P.270）。宏宗企業社並提供102年7月29日與天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砂石供應契約影本等資料，給冠昇公司江國宏存檔為證據，俾便供環保局檢查（扣案江國宏光碟片摘要內容見原審黃卷五P.301以下、P.320天瑞營造與宏宗企業社之契約）。

冠昇	申報出貨日	日出貨量（公噸）	出貨用途
↓			
富晴	107.08.01	240.79	宇駿出貨到「台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第1標」
↓			
宇駿（製作摻有人工料之CLSM）	107.8.02	240.77	同上
	107.8.5	236.2	同上
	107.8.6	232.58	同上
↓	107.8.7	196.47	同上
天瑞營造	107.8.8	228.93	同上
	107.8.9	193.37	同上
	107.8.12	235.1	同上
	107.8.13	239.68	同上
	107.8.14	190.37	同上
	107.8.15	320.75	同上
	107.8.16	294.05	同上
	107.8.19	373.95	同上
	107.8.20	279.13	同上
	107.8.21	277.99	同上
	107.8.22	370.41	同上
	107.8.23	310.91	同上
	107.8.26	284.98	同上
	107.8.27	286.21	同上
	107.8.28	178.95	同上
	107.8.29	141.64	同上
	107.8.30	148.86	同上
			以上小結：8月份共出貨 5502.09公噸
	107.9.2	239.13	宇駿出貨到「台中市第13期市地重劃工程第1標」

107.9.3	187.94	同上
107.9.4	178.96	同上
107.9.6	175.98	同上
107.9.9	174.73	同上
107.9.11	61.24	同上
107.9.13	67.29	同上
107.9.16	147.16	同上
107.9.17	201.48	同上
107.9.18	179.47	同上
107.9.19	170.0	同上
		以上小結：9月份共出貨 1783.38公噸
107.10.2	122.6	宇駿出貨到「台中市第13期 市地重劃工程第1標」
107.10.3	131.74	同上
107.10.4	141.59	同上
107.10.15	140.39	同上
		以上小結：10月份共出貨 536.32公噸到市 地重劃工程
107.11.4	130.3	宇駿出貨到「台中市第13期 市地重劃工程第1標」
107.11.5	151.19	同上
107.11.8	21.91	同上
107.11.9	67.76	同上
107.11.12	44.56	同上
		以上小結：11月份共出貨 415.72公噸到市 地重劃工程
總計；107	8237.51公噸	

	年8至11月 宇駿共出貨 給天瑞營造	
--	--------------------------	--

(六)惟業主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卻函覆原審法院，未曾同意承包商「天瑞營造有限公司」在上述重劃工程中使用任何摻有回收廢污泥之人工粒料（原審藍七卷P. 509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回函）。因此，這部分的申報流向顯然不實。

(七)冠昇公司申報陳稱齊國公司將人工粒料製成CLSM、水泥製品立方塊（原審黃五卷P. 270），並有陳報「舜御有限公司、齊國砂石有限公司」之間水泥方塊購買契約，舜御公司預定每個月向齊國砂石有限公司購買1500塊至2000塊水泥方塊（原審黃十二卷P. 205-249、277-292）：

冠昇 ↓ 富晴（人工粒料） ↓ 齊國（製成水泥製品） ↓ 舜御有限公司	申報出貨日	日出貨量（公噸）	出貨用途
	107.11.26	156.46	製作為水泥立方塊，銷售予舜御有限公司作為廠區內各原料區區隔使用
	107.11.28	450.48	同上
	107.11.29	216.61	同上
			以上小結：823.55公噸齊國達觀部落出貨到臺中烏日舜御公司
	107.12.2	192.78	製作為水泥立方塊，銷售予舜御有限公司作為廠區內各原料區區隔使用
	107.12.3	308.21	同上
	107.12.4	145.05	同上
	107.12.5	273.19	同上
	107.12.6	490.58	同上
	107.12.7	424.54	同上
	107.12.12	162.36	同上

107.12.17	235.25	同上
107.12.18	317.23	同上
107.12.19	294.32	同上
107.12.22	203.93	同上
107.12.25	201.12	同上
107.12.26	235.53	同上
107.12.27	213.75	同上
		以上小結：3697.84公噸由齊國達觀部落出貨到臺中烏日舜御公司
107年11、12月由宇駿共出貨到烏日舜御公司	4521.39公噸	

